联合国 $S_{/2010/58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年11月1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 第 6 段提交的庭长评估报告(见附件一)和检察官评估报告(见附件二)。

请将评估报告转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庭长

帕特里克•鲁滨逊(签名)

291110

请回收益

附件一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第 6 段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 2010 年 5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期间情况的评估意见和报告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二.	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而采取的措施	5			
	A. 审前程序	5			
	B. 审判程序	5			
	C. 藐视法庭案的诉讼	11			
	D. 上诉程序	12			
	E. 调阅决定	14			
三.	保留工作人员	15			
四.	移交案件				
五.	外联				
六.	受害人和证人	17			
七.	各国的合作				
八.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18			
九.	遗产和能力建设	22			
十.	结论	23			

-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第 1534(2004)号决议提交,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6 段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 2004 年 5 月 31 日前和其后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庭长和检察官的评估报告,详细说明在执行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解释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已采取哪些措施,还需要采取哪些措施,其中包括将涉及中、低级别被告的案件移交国家主管司法机构"。¹
- 2. 按 2009 年 10 月 8 日秘书长给法庭庭长的信的要求,并依照安全理事会的指示,本报告遵行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档案存放地点及两法庭(S/2009/258)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所在地的各种可能选择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第 259 段建议(m),向安理会报告第 259 段建议(l)中所列各项任务的进展情况。

一. 导言

-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13 人处于上诉过程中,² 18 人在接受审判过程中。³ 有一个案件,即哈拉迪纳伊及他人案,在上诉法庭判决同意检察官关于部分重审的要求后返回审前阶段。预计将在新的一年开始"哈拉迪纳伊案"的部分重审,该案涉及三名被告,⁴ 其中两名仍然在逃,即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⁵ 迄今为止,在法庭起诉的 161 名被告中,对 125 人的诉讼已经结案。
-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面对前所未有的挑战,但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还是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展。法庭通过合用法官和工作人员以便他们同时审理不只一个案件,从而同时进行 10 场审判。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的三个多名被告审判案件中的第二个,即检察官诉波波维奇及他人案结案。预测审判乔尔杰维奇案的判决书将在年底前下达。另外三个审判——格托维纳及他人案、佩里希奇案和哈拉迪纳伊案的部分重审——将在 2011 年完成。预计 5 起审判将在 2012 年完成,最后一案,即卡拉季奇案,应该在 2013 年底结案。

3 附文二.1; 另见附文七。

¹ 阅读本报告时应参阅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 (2004) 号决议所提交的前 12 次报告: 2004 年 5 月 24 日 S/2004/420、2004 年 11 月 23 日 S/2004/897、2005 年 5 月 25 日 S/2005/343、2005 年 12 月 14 日 S/2005/781、2006 年 5 月 31 日 S/2006/353、2006 年 11 月 16 日 S/2006/898、2007 年 5 月 16 日 S/2007/283、2007 年 11 月 12 日 S/2007/663、2008 年 5 月 14 日 S/2008/326、2008 年 11 月 24 日 S/2008/729、2009 年 5 月 18 日 S/2009/252、2009 年 11 月 13 日 S/2009/589 和 2010 年 6 月 1 日 S/2010/270。

² 附文五。

⁴ 附文二.2; 另见附文七。

⁵ 附文二.2; 另见附文七。

- 5. 法庭为加快审判继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同时不牺牲适当法律程序。然而,正如本被告中预测的完成日期所显示,不得不修正上一报告期间提出的对某些审判(托利米尔案、格托维纳及他人案、佩里希奇案、普尔利奇及他人案、舍舍利案、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和卡拉季奇案)完成时间的估计,但除一案之外,对所有案件的审案完成估计时间的修正只是几个月的事情。造成这些拖延的是不在法庭直接控制之内的意外因素,本报告将在下文中予以详细说明。必须强调指出的是,法庭编制的审判时间表是参照法庭能够控制的因素做出的估计,但对审判时间有重要影响的一些因素不在法庭的控制之内。只举一个例子,今年早些时候,塞尔维亚国家当局发现了与法庭审理的几个案件有关的新证据,即据称是拉特科•姆拉迪奇在1991至1995年期间所写的18本军事笔记。在对审判进行估计时,不可能预见到最近这一新证据的发现。
- 6. 对审判程序长短的估计与其说是科学,不如说是艺术,而且评估一向是在审判开始前做出,就其本身性质而言,就是一个粗略的估计。例如,在卡拉季奇案中,审判分庭在评估完成审判所需的时间时,认为分配给卡拉季奇案反诘证人的时间等同于询问本方证人的时间是公平的估计。然而,通过这些证人提出前所未有的大量书面材料,使得有必要大大增加分配给卡拉季奇案反诘问证人的时间,而在诉讼的早期阶段是不可能预测到这一点的。这就是审判的性质,特别是法庭审判的复杂案件的性质。
-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了 2 项上诉判决,对另外 3 项审判判决提出的上诉目前正等待上诉分庭审理。仍计划在 2014 年底之前完成所有的上诉,但卡拉季奇案最近不可避免的推迟表明,这一日期过于乐观,适当时将不得不重新评估。6 然而,审判分庭正在采取措施尽量减轻这一失误,而上诉分庭正在利用可能加快上诉的各种途径,以便该案不超过 2014 年的估计期。上诉分庭的法官们还继续开足马力审理来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上诉。
- 8. 法庭审判和上诉工作的步伐继续受到工作人员短缺和高度有经验人员流失的影响。如果不采取措施保留法庭高度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因此引起的拖延将继续。
- 9. 法庭已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移交了其待审案件目录内所有涉及中低级被告的案件。检察官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协助下,继续监测那些仍在区域内进行诉讼的移交案件的进展情况。
- 10. 此外,为处理要求提供用于国家诉讼程序的机密资料的请求而成立的合议庭继续高效运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9项裁决。

6 附文八。

11. 藐视法庭继续构成严重挑战,法庭在报告所述期间处理了几项藐视法庭案。 对藐视法庭指控的调查、审判和上诉消耗了法庭有限的资源。然而,必须以高效 率和有实效的方式挫败破坏司法制度的企图,以保障法庭核心诉讼的完整性。法 庭正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限制藐视指控对其核心程序的影响,但是如果藐视 的指称影响是阻止证人出庭作证,这些核心诉讼程序的继续就可能会严重受阻。

二. 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而采取的措施

12. 尽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面对许多挑战,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继续采取力所能及的一切措施,在充分尊重被告权利的情况下从速进行诉讼。对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为保障公正和迅速地进行诉讼程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最好是根据每一案件的具体审理情况来了解。因此,下文摘要介绍了法庭目前审理的各项案件,以及为应对这些案件带来的具体挑战而采取的解决方案。

A. 审前程序

13. 在检察官诉拉穆什·哈拉迪纳伊及他人案中,上诉分庭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推翻了审判分庭认定被告在几项被起诉的罪行上无罪的判决,下令就这些罪行进行重审。在 2010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第一次情况会商中,检方表示它将能够在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呈递规则第 65 条之三规定的证人和物证名单以及预审案情摘要。预审法官规定了完成再审筹备工作其他一些关键步骤的截止日期,包括呈递辩方预审案情摘要以及双方关于已达成协议事项的联合说明。预审法官敦促双方尽快在部分重审中提出初审中已经引用的证据。据估计,部分重审最早将在 2011 年 1 月末或 2 月初开始,将持续 7 个月,判决书将在 8 月下旬或 9 月上旬下达。必须强调指出,在这一阶段,这些估计是非常粗略的。

B. 审判程序

14. 检察官诉武亚丁·波波维奇(Vujadin Popović)及他人案这一多名被告案现在已经结案。如上次报告所预测,判决书于2010年6月10日下达。7名被告均在几项罪名上被认定有罪,并被判决5年至无期徒刑。

15. 在检察官诉弗拉斯蒂米尔·乔尔杰维奇(Vlastimir Đorđević)案中,被告被控于 1999年1月至6月期间在科索沃14个城市实施罪行,包括驱逐80多万人,大规模屠杀900多名科索沃阿族人。这些犯罪构成了起诉书所指控的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等5项罪行的基础。通过精心管理程序和大力鼓励双方放弃不重要的证人,辩方的举证于2010年5月20日结束,这比以前的预测提前了。双方的最后呈递于2010年7月14日完成。最初对下达判决书的估计是2010年12月31日。但现在看来达到这一日期似乎是不可能的。这是因为最初的估计

没有意识到乔尔杰维奇案的另外两名法官也参加审理其他案件所需的时间。其中一位法官,即弗吕格法官,是托利米尔案的主审法官,另一位法官贝尔德法官则是卡拉季奇案的法官。这些法官对其他案件所承担的义务阻碍了评议时间的排定,造成判决书起草工作的拖延。此外,最初估计于2010年12月底之前完成,这一估计参照的是有5个有经验的工作人员。遗憾的是,由于工作人员减员和其他审判的需要,指派给乔尔杰维奇案小组的工作人员已减少到还不到两个有经验的人员,还有1个新的长期工作人员和1个临时工作人员。有经验工作人员的流失对起草判决书的速度有损害性的影响。

16. 帕克法官是法庭的常任法官和本案的主审法官,他正在采取一切措施来尽快完成判决书,但不可能保证判决书在帕克法官的任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之前下达。因此,将请安全理事会将帕克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之后,以便乔尔杰维奇案有条理地结案。按照法庭根据《完成工作战略》进行的整体缩编,法庭将不寻求有人替代帕克法官。

17. 很明显,如果早点将乔尔杰维奇移交给法庭羁押,他本可与米卢蒂诺维奇及他人案中的共同被告一起受审。但是现在只能在一个单独案件中对他一个人进行审判。⁷

18. 检察官诉安特·格托维纳(Ante Gotovina) 及他人案有 3 名被告,涉及据控于 1995 年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克拉伊纳地区南部的 14 个城市对塞族居民实施的 9 项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行为。这是法庭审理的涉及对克罗地亚塞族居民实施的犯罪的第一起审判。2010 年 6 月听取了本案最后一名证人的证词,双方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提交了它们的结案摘要。分庭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和 9 月 1 日听取了最后辩论。分庭目前正在进行评议。在整个审判过程中,出现了大量有关检方要求克罗地亚提供文件的请求未得到满足的诉讼。2010 年 7 月,分庭驳回了检方要求发布在这方面对克罗地亚不利的命令的请求。2009 年 12 月,克罗地亚境内的一起刑事调查导致格托维纳辩方小组的人员遭到逮捕和搜查,这给公正、迅速地进行诉讼带来了一系列挑战。检方对分庭的裁决提出了上诉,正在等待上诉分庭的裁决,它可能导致拖延,要视裁决结果而定。这些事项耗费了控辩双方和分庭大量的资源。最后,自 2009 年初以来,两名法官以及法律支助工作人员中的成员一直参与审理另一案件(主审法官奥里和瓜温扎法官参与审理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这使得两个审判都有所进展,但也造成格托维纳及他人案的资源被分流。初步预期判决书将在 2011 年 3 月下达。

19. 法庭有必要寻求延长第 1877 (2009) 号决议的期限,以便将基尼斯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之后,以便他可以完成关于该案的工作。

⁷ 附文一.1。

- 20. 在检察官诉莫姆契洛·佩里希奇(Momči lo Perišić)案的审判中,被告被控犯有 13 项据称在萨拉热窝、萨格勒布和斯雷布雷尼察实施的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规或惯例行为。自上一个报告期间以来,完成这项审判的估计时间增加了约6 个月。尽管检方陈述案情时传唤的证人少于预期,但从日历月上来说,由于时间安排问题和大量文件迟交,耗时比原先估计的要长。审判分庭因此减少了辩方陈述案情的小时数,并尽可能多地开庭审理,以便尽可能从速结案。在国家当局进行了新的调查后,检方收到拉特科·姆拉迪奇的几本军事笔记本。鉴于审判进入后期阶段,这一新的证据使得有必要暂停已经进行了两个多月的诉讼,翻译材料,以便辩方能够重新评估其案情陈述,然后决定如何进行。此外,辩方在排定其证人的时间方面遇到困难,尽管分庭经常出面干预,这有时还是导致了诉讼的暂停。一位法官被派去审理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主审法官最近则被派去主审哈拉迪纳伊及他人案的重审。目前预期判决书将在 2011 年 6 月下达。实现这一目标的另一个风险是检方申请重新开始检方陈述案情,以利用来自姆拉迪奇日记的材料。
- 21. 在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Jovica Staniši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 (Franko Simatović) 案中, 2 名被告被控犯有 4 项危害人类罪及 1 项战争罪。上 次报告说明的造成以前拖延的因素——西马托维奇的辩护小组相对较新和斯塔 尼希奇的健康不佳——仍然影响本案的时间排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分庭每周 开庭两天,这给证人的时间排定造成困难,有几次意味着分庭被迫取消法庭听证, 因为由于每周两天开庭的时间安排,在海牙有"待命"证人的可能性受到更多限 制。如果证人作证的时间超过两天,分庭就没有多少时间提前安排额外开庭,以 方便证人早日返回和补偿损失的时间。分庭及其法律支助人员继续依靠严格管理 法庭日历,在参加审理其他案件的同时审理这一案件(主审法官奥里和瓜温扎法 官参与格托维纳及他人案的审理,皮卡尔法官参与佩里希奇案的审理)。目前此 案仅有三名全职法律支助人员,其他工作人员在向参与这一审判的法官提供法律 支助的同时也向其他案件的法官提供支助。分庭最近决定,从2010年10月起, 将开庭时间从两天增加到三天。由于皮卡尔法官参与审理的佩里希奇案的时间安 排等原因,在本阶段不可能进一步增加开庭天数。而且由于西马托维奇以前的律 师去世,预计将不得不给辩方更多的时间来准备在检方主案举证结束后的辩方陈 情。如果当前的审判速度得以保持,应于 2012 年 6 月下达判决书,但由于上述 因素, 尤其是被告的健康状况, 这一评估只是暂时的。
- 22. 检察官诉亚得兰科·普尔利奇(Jadranko Prlić)及他人案有6名被告,审判工作极其复杂,涉及波斯尼亚克族据控于1991年11月18日至1994年4月左右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对波斯尼亚穆斯林犯下的26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有关的犯罪现场约70个。除了法庭庭审之外,从法庭的纪录中可以看出这一案件所产生的大量庭外工作:从审判开始到现在,分庭处理了500多项书面请求,

迄今已作出 684 项书面裁决。其中有些请求极为复杂,包括请求接纳 735 项裁定事实和接纳律师桌上的 5 000 多件物证。分庭已对接纳 208 名口头证人提交的证据的口头请求作出几个书面和口头裁决。审判分庭分析了 236 项根据规则第 92 条之二提交供接纳的书面证词。迄今为止,已接纳 9 862 件物证。

23. 2010 年 5 月,审判分庭宣布诉讼辩护阶段结束。2010 年 7 月,普尔利奇提出要求审判席 1 名法官回避的请求,并要求暂停诉讼程序直到对该请求做出裁决。2010 年 9 月,审判分庭暂停诉讼程序。2010 年 10 月,庭长驳回了要求法官回避的请求,审判分庭恢复了诉讼程序,并作出了几项一直有待裁决的决定。几项复杂的请求也延误了审判进程。普拉利亚克请求审判分庭接受 150 多份证人书面证词,代替口头证词。此事提起上诉,13 个月后才得以解决。由于发现了姆拉迪奇的笔记,2010 年夏季检方提出重启检方举证的请求;这一请求被批准,现在 4 个辩方小组相应提出了重启辩方举证的请求。在这种情况下,估计审判分庭的审判将延迟大约 5 个月,可能到年底才能听取最后论辩。

24. 主审法官安托内蒂也担任舍舍利案的主审法官,明杜瓦法官是托利米尔案的法官。此外,工作人员的频繁更替已经对分庭的工作产生影响:审理工作开始以来,已接连给该案件分配了4个不同的P-5高级法律干事、2个不同的P-4法律干事和4个不同的P-3法律干事。目前,法律支助小组有5个P-2助理法律干事,其中2人经手此案不足3个月。该案经常减员影响分庭对检方和辩方提出的无数请求作出裁决所需的时间,也影响分析证据和撰写最后判决书所需的时间。预计要在2012年2月才能下达判决书。

25. 在检察官诉沃伊斯拉夫·舍舍利(Vojislav Šešelj)一案中,舍舍利为自己辩护。被告被控于 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期间,在克罗地亚境内、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许多地方及伏伊伏丁那(塞尔维亚)犯有 9 项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或惯例行为。2007 年 12 月 11 日,听取了检方第一名证人的证词。由于据称几名证人受到威胁,此案的审理工作暂停了 11 个月(从 2009 年 2 月至 12 月)。之后,审判分庭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决定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恢复审理。审判分庭还接纳了不能前来作证的证人的许多书面证词,以加快诉讼程序。从 2007年 11 月审判开始以来,审判分庭作出了大约 370 份书面裁决和大约 90 份口头裁决(包括 2010 年 5 月至 9 月间的 48 份裁决)。审判分庭 2010 年 6 月 29 日决定处理舍舍利提出的检方藐视法庭的请求,而不是等到审判结束时再处理此事。有鉴于此,审判分庭命令书记官处任命一名法庭之友来调查是否有理由相信检方某些成员有藐视法庭行为。为避免延迟,这一调查将与主案同时进行。

26. 审判分庭目前正在处理检方最近提出的请求,即听取已作证证人或者由于严重健康问题以前无法作证的证人的额外证词。这些请求正在由审判分庭审议,可能对案件进展产生影响。如果批准这些请求,审判分庭可能最早于 2011 年 1 月才能安排根据规则第 98 条之二进行的审理。审判分庭在现阶段极难表明它何时

能完成审理此案,因为这将取决于舍舍利要传唤的证人数量以及辩方陈情的预计时间。到目前为止,舍舍利表示除非为他提供辩护资金,他需要2年时间准备辩方陈情。迄今为止,书记官长拒绝了提供辩护资金的请求,断言舍舍利采取不合作态度,未提供其财务状况的必要信息,因此不能断定他处于贫困状况。审判分庭目前正非常严肃地审议此问题,并将竭尽所能予以解决。与为舍舍利辩护小组提供资金及其健康有关的这些问题直接影响了审判时间表。关于检方藐视法庭的诉讼(舍舍利2007年提出)以及关于舍舍利藐视法庭的诉讼(检方就舍舍利的书提出)尚未结案,审判时间表还可能受到这两项诉讼所需时间的影响。

27. 还必须强调指出,帮助审判分庭审理舍舍利案的律师小组人手不够:案件刚开始时,该小组有7名工作人员;由于处理该案的工作人员大量更替,该小组目前只有4名工作人员,其中2人经手此案以及在法庭工作的时间还不到3个月。这种情况影响整个审判分庭的工作,特别影响确定和处理请求以及分析证据的工作。由于审判分庭用3种语言工作(波斯尼亚语/克罗地亚语/塞尔维亚语、英语和法语),该案件还受到翻译延迟的影响。估计判决书下达的时间是2012年6月,但这只能是暂时的估计。

28. 在检察官诉米乔·斯塔尼希奇(Mićo Stanišić)和斯托扬·茹普利亚宁(Stojan Župl janin)一案中,被告被控于 199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与犯罪团伙其他成员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据称对波斯尼亚穆斯林和波斯尼亚克族犯有 10 项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或惯例行为。这一案件的控告所涉地理范围广泛,涉及城市数量与卡拉季奇案相仿。审判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开始,现已持续14个月。分庭每周 5 天连续开庭,期间只有短时间中断,例如需重新安排证人出庭时间或者证人无法接到通知后马上出庭。目前估计该案完成时间又增加了 3 个月。有必要延长时间以使检方传唤 44 名其他证人,就法庭认为不能接纳为裁定事实的事项作证。分庭对是否增加这些证人作了详细规定,通过裁减 20%检方打算传唤的证人以及限制提交证据的时间,将其减少 15%,使所需增加时间降至最低。通过接纳书面证词和以往案件中大约 1 500 个裁定事实,分庭继续对诉讼时间作出规定。尽管难以量化,但这些措施节约了大量时间。虽然使用第 92 条之三的证词也节约了一些时间,但许多证人仍需部分主证,因为他们以前的证词没有与本案被告直接有关的证词。

29. 检方和辩方继续提出许多复杂的程序问题和大量请求。分庭处理了许多未决请求,但仍因此案的规模和复杂性而受到人手不足的限制。

30. 不久前,还预计经过 15 个月后到冬季休庭前,检方可以结束案情陈述;但是,分庭于 9 月份批准了检方的请求,在其可能的物证清单上增加拉特科•姆拉迪奇军事笔记中的相关内容。而笔记原件 2010 年 5 月才提供给检方。尽管审判分庭已大量裁减了审判中可接纳的材料数量,一大批相关材料最近又披露给辩

- 方。为方便公平审判,辩方现在有权获得更多时间来审查新材料并做相应准备。因此,对检方传唤的最后一名专家证人的质证已经推迟到冬季休庭之后。检方何时结束陈情还会受到如下因素的影响:根据规则第 92 条之二接纳另外 12 名证人的书面证词的未决申请的结果,以及检方和辩方为就某些事实达成一致意见而正在进行的讨论的结果。
- 31. 还在不断收到有关辩方案情陈述范围的消息,一旦检方完成案情陈述,就会安排一次辩前会议。审判分庭目前预计,尽管检方陈述案情所需的时间增加,2011年底辩方可以完成提交证据,2012年初可以结辩。那么预计2012年9月可以下达判决。
- 32. 在检察官诉拉多万·卡拉季奇(Radovan Karadžić)一案中,被告——塞族共和国前总统——被控在萨拉热窝、斯雷布雷尼察和波斯尼亚及黑塞哥维那的 20个市犯有 11 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战争法或惯例的行为。鉴于以往报告的情况,审判期间的证据听证推迟至 2010 年 4 月中旬才开始。在证据听证的初期阶段,分庭多次告知卡拉季奇,他未能以有效或合理的方式来对检方传唤的证人进行交叉质证。因此,2010 年 6 月,分庭认为有必要开始限制卡拉季奇对每名证人交叉质证的时间。虽然限制卡拉季奇的交叉质证时间减少了法庭审理的总体时间,但分庭也确认,与检方询问本方证人相比,卡拉季奇需要更多时间来对每名证人进行交叉质证。因为几乎每名证人都是按照规则第 92 条之三(由此得出大量书面证据)来讯问的。此外,检方持续的违规披露以及收到塞尔维亚共和国提供的新证据,导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诉讼程序暂停。2010 年 9 月举行的一次情况会商主要讨论了审判进展,并与各方探讨了如何加快诉讼程序。在此次情况会商后,分庭决定自 2010 年 11 月起,只要有可能,将每天增加 45 分钟的开庭时间。
- 33. 与目前正在进行的其他审判一样,并且考虑到此案的范围,分配给卡拉季奇分庭的法律小组人手不足。人员配备不足的问题将继续影响处理现有请求以及在审判过程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和对证据进行必要分析所需的时间。诉讼程序开始以来,审判分庭应付了大量的庭外工作:处理了大约 290 项请求,作出了 250 项书面裁决。此外,2 450 份文件已被接纳为证据,对大约 2 300 个裁定事实做出了司法认知。此外,如前所述,检方的绝大多数证人都是根据规则第 92 条之三传唤的。尽管第 92 条之三是节约法庭内时间的措施,可在证人被交叉诘问之前用书面证词代替口头证词,但分庭必须分析有时长达数百页的书面证词。这种情况可能增加编写判决书所需时间。最新的估计是 2013 年 12 月完成本审判。
- 34. 在检察官诉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Zdravko Tolimir)一案中,被告被控在 20 多个犯罪地点发生的事件中犯有灭绝种族、谋杀、灭绝和强迫转移等 8 项罪行。 虽然主审法官弗吕格现正在审理乔尔杰维奇案,法官明杜瓦现正在审理普尔利奇

及他人案,以及被告决定自我辩护导致了延迟,但该案的审理继续稳步进行。在报告期间,审判分庭稳步增加了开庭频率。由于法官要审理其他案件以及审判室占用等原因,审判分庭每周开庭2天,直至2010年5月底。随着乔尔杰维奇案证据阶段结束,从6月初起至夏季休庭前,审判分庭每星期开庭3天。夏季休庭以后,审判分庭每周开庭4天。在决定增加每周开庭时间时,审判分庭考虑到托利米尔辩护小组因书记官处2010年7月5日所做决定而新增2名工作人员。2010年7月7日,审判分庭做出了接受证据的裁决,命令接受47名证人的证据进行交叉质证。这样可以更准确地估计检方主案举证还需多长时间,现在预计大约2011年4月底结束。原来预计审理将持续24个月,2012年2月底下达判决,但由于作出了有关47名证人的证据的裁决,现在预计审理将持续27个月,2012年5月底下达判决。接近10月底时,检方重新估计了检方主案举证所需时间。正在对这个估计数进行分析,因此,可能有理由进一步延长审判的估计时间。

35.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托利米尔早点移交给法庭羁押,他本可与波波维奇及他人案中的共同被告一起受审。现在却是单独立案审理。

36. 显然是由波斯尼亚塞族军总参谋长拉特科·姆拉迪奇在 1991 年至 1995 年期 间所记的 18 本笔记最近移交法庭,这对目前进行的几项审判,包括卡拉季奇案、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亚宁案、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舍舍利案和普尔利奇及他人案,产生了影响并可能继续产生影响。潜在的影响可能包括需要引入新证据和重新审理已结案件、重新传唤已完成提供证据的证人,因而进一步延迟审判和后续上诉工作。

37. 对审判和上诉时间表产生不利影响的一个更重要事项是工作人员的持续减员。本报告稍后对此进行了更全面的讨论。

C. 藐视法庭案的诉讼

38. 法庭的司法继续因关于藐视法庭的指控而受到干扰;但是,法庭正在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尽快了结这些藐视法庭案件,不干扰正在进行的审判程序。

39. 检察官诉 Shefqet Kabashi 一案仍在等待被告捉拿归案,移送海牙。

40. 关于检察官诉伊斯拉夫·舍舍利一案,被告因故意在他的一本书中披露可以确认 11 名受保护证人身份的资料,被控犯有藐视法庭罪。在 2010 年 5 月 6 日再度首次庭讯时,进行自我辩护的舍舍利,拒绝认罪求情,以被告人的名义提出无罪抗辩。2010 年 4 月 27 日,舍舍利提出让法官席 2 名法官回避的请求。2010 年 6 月 22 日,庭长就回避请求作出裁决,认定其没有依据,不过仍指派由 3 名法官组成的法官席根据上诉分庭的判例来审议该请求。舍舍利还请求让组成法官席的 3 名法官中的 1 名法官回避,但 2010 年 10 月 7 日庭长以没有法律依据为理由驳回该请求。3 人法官席尚未作出有关主要回避请求的决定。作出有关这一请求的

裁决后,预审阶段就可以继续进行。这一未决请求导致预审活动暂停,使得审判 多少有些拖延。预计明年初将下达判决书。

41. 在检察官诉Jelena Rasić一案中,被告被控获取虚假证人证词供卢基奇和卢基奇案辩方使用,因此面临 5 项藐视法庭指控。2010 年 8 月 26 日,指控得到确认,被告随即被移交分庭。2010 年 9 月 22 日被告首次出庭,对各项指控提出无罪抗辩。审判准备工作正在进行。⁸

42. 弗罗伦斯·哈特曼对其因违反分庭命令,泄露有关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案件信息而犯有蔑视法庭罪的原判提出质疑。上诉分庭正在积极审理哈特曼的上诉,并将在适当的时候做出判决。

D. 上诉程序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下达了两份上诉判决书。目前有对三份审判判决书(涉及 13 人)的上诉正在等待上诉分庭审理。⁹

44. 2010年5月19日,上诉分庭对检察官诉柳贝•博什科斯基(Ljube Boškoski) 和约翰•塔尔库洛夫斯基(Johan Tarčulovski)案的上诉下达了判决书。2010年7月19日,下达了拉穆什•哈拉迪纳伊及他人案(涉及3人)的上诉判决书。这两份判决书原来暂定2010年2月下达,被迫推迟的原因是工作人员减员使协助上诉法庭法官工作的法律支助小组不得不重组和缩减。当博什科斯基和塔尔库洛夫斯基案判决书的主要起草人被要求支助更多案件的工作时,这种情况就变得更加糟糕。与此同时,判决书的起草工作继续以较慢的速度进行。

45. 拉西姆·德利奇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死亡,其后上诉分庭正式终止了检察官诉拉西姆·德利奇案的上诉程序,并宣布审判判决书为最终判决。

46. 在检察官诉尼古拉·沙伊诺维奇及他人案中,被定罪的所有五人均提出上诉,检方也提出了上诉。鉴于此案的规模,已数次批准延期,以确保程序的公正。虽然案情介绍大体在 2010 年 2 月完成,但在修改上诉理由、接纳追加的上诉证据或接受"法庭之友"书状之后,又继续提出了补充呈件。把审判判决书(迄今最长的判决书)翻译成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文的工作一直拖延,结果于2010 年 9 月 13 日而不是 2010 年 4 月完成。辩方在分析了翻译成被定罪者懂得的语文的审判判决书之后,目前有可能要求修改其现有的上诉理由。这意味着在提出这些申请和就其作出决定以及其后的补充案情介绍(如适用的话)完成之前,上诉分庭无法听取双方的口头辩论。分派协助办理此案的工作人员人数也反映了其规模和复杂性。不过,由于减员、包括管理人员的减员,导致法律支助人员的构

⁸ 附文三.1。

⁹ 附文八。

成持续变动(2010年期间,P3-P5小组成员有 4 次变动),加上短期临时合同的使用,已经造成了严重困难。8 名小组成员中,有 5 名是今年加入此案,不仅在本案具体事务方面,而且在上诉分庭的工作方法方面,他们目前均处于融入和培训的各个阶段。此外,一个 P-3 小组成员被分派到卢基奇和卢基奇案担负监督和起草责任,以协助该案的起草小组,而她同时还要在沙伊诺维奇等人案中履行职责。由于所有这些情况,现在预计只能把上诉听证安排在 2011 年夏季进行,上诉判决书于 2012 年春或夏初下达。

- 47. 在检察官诉米兰·卢基奇和斯雷多耶·卢基奇案中,预计下达上诉判决书的时限已比上次报告期间的预测调后了三个月,即为 2011 年 3 月(而不是 2010 年 12 月)。米兰·卢基奇的首席律师换人,导致案情介绍阶段到 2010 年 2 月 22 日才结束,迟了三周。这一情况,再加上工作人员更替造成起草进度有所放缓,导致了延迟。此外,把审判判决书翻译成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文的工作直到 2010 年 10 月 5 日才完成,而辩方请求推迟一次听证,以便被定罪者在阅读了翻译成他们懂得的语文的判决书之后有机会请求修改上诉通知书。为了推动起草进程,增派了两名工作人员协助办理此案。但是,他们还继续在其他案件中履行重要职责。初步计划在 2011 年初听取上诉。
- 48. 在检察官诉韦塞林·什利万查宁案中,上诉分庭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批准了什利万查宁的申请,他在申请中要求复审姆尔克希奇和什利万查宁案的上诉判决书。此案的复审听证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举行,复审判决书将在适当时候下达。
- 49. 在检察官诉武亚丁·波波维奇及他人案中,审判中被定罪的7人中,有5人提出了上诉,检方也提出了上诉。由于此案的规模,已批准延长案情介绍时间,以保障程序的公平。因此预计案情介绍将在2011年5月完成。
-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下达了两份上诉判决书,即鲁昆多案和卡利曼兹拉案。预计还有两份上诉判决书将在今年底前下达。¹⁰
- 51. 为了积极主动解决上诉分庭的案件拖延问题,现已找出了促使问题发生的原因,凡是可行的地方,正在实施防止或尽量减少其影响的措施。最有可能造成上诉判决书预测完成日期拖延的因素有五个。首先是上诉支助工作人员人手不足和(或)缺乏经验。造成延误的其他因素是:多个上诉人案件的性质;上诉前请求的数量过多;把审判判决书翻译成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文以及把书面呈件翻译成法庭工作语文之一和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文(特别是在上诉人自我辩护案中)耗时过长;上诉理由的修改,特别是在审判判决书翻译之后(主要是有律师的上诉人)。

10 附文九。

- 52. 与上诉支助工作人员人手不足和(或)缺乏经验有关的延误导致制订了一份调动计划,以预测至 2014 年上诉工作所需人员的数目和职等。不过,当务之急是把工作人员从已完成的审判案调往正在进行的审判案,而不是调往上诉案,由此造成的上诉工作人手短缺的情况可能会持续到 2011 年年中。为了克服具有上诉工作经验的人员短缺,正在把而且还将继续把那些为数不多的经验丰富人员分摊到各个小组和案件,以防出现完全由没有经验的工作人员提供支助的情况。
- 53. 多个上诉人案本身就是为了节省时间而决定合案的产物,但性质上比单个上诉人案更复杂。法庭处理与这种复杂性有关的延迟的办法是分配适当数量的工作人员,包括若干负有协调责任的人员,并酌情根据专题而不是单个的上诉来安排判决书的起草,以免任务和分析工作的重复。
- 54. 上诉前请求的数量过多,而且预期随着诉讼力度加大还会增加,这就需要在进行实质性起草之前酌情优先处理紧急事项,特别是那些对案件的上诉听证准备工作可能产生严重影响的事项。分派多名小组成员而不仅仅是上诉前法官的协理法律干事处理各项请求,这有助于及时进行起草准备,并从处理有关实务的小组成员处获取意见。
- 55. 本应对翻译工作的时间长度,特别是上诉人自我辩护案中翻译工作的时间长度,作出更详细的解释,但这受到本报告篇幅的限制。不过可以说,正在努力持续更有效地与会议和语文事务科联络,以评估进度和确定是否有必要优先翻译某些具体内容,并重新研究会议和语文支助事务科的内部要求,即判决书译文的审校流程必须作为一个整体完成,而不是分卷完成。如果分卷完成,就可以逐步公布已译好的部分。
- 56. 关于上诉理由的修改,特别是在审判判决书翻译之后,有一种司法补救办法可把与审判判决书译本延迟送达有关的修改限于与事实有关的问题,其依据是,律师本可通过审查原文判决书发现所有可能的法律错误。对此事项作出决定完全属于每一个上诉分庭的权限,作出决定时要考虑到案件情况和司法利益。
- 57. 在法庭起诉的总共 161 人当中,125 人的诉讼程序已经完成。只有两名被告——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仍然在逃,缉捕他们需要依靠国际社会的合作。无论就审判人数还是就对国际刑法的贡献而言,法庭取得的成绩远远超过了任何其他国际法院或混合法院,并显示了法院迅速和高效完成其任务的决心。

E. 调阅决定

58. 为就一些国家根据第 75 条(H)规则提出调阅机密资料用于国家诉讼的申请作出决定而组建的合议庭继续高效率运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了九项决定。

三. 保留工作人员

59. 随着法庭任务接近结束,高素质的骨干工作人员正以令人忧虑的速度离开法庭,另谋更有保障的工作。此外,法庭的缩编阶段正是其生产率最高的时候,而自 2006-2007 两年期以来,其人手却没有相应增加。法庭需要会员国协助制止这一离职潮。法庭有经验人员的流失大大延迟了审判和上诉程序,给法庭剩下的有经验人员造成了沉重负担,而且从长远看,也将给国际社会造成重得多的财政负担。

60. 为回应法院的援助请求,安全理事会于 2011 年 6 月通过了第 1931 (2010)号决议,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庭必须有足够的工作人员以迅速完成其工作,并呼吁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在法庭即将完成其工作之际继续同法庭书记官长合作,寻找实际可行的办法解决这一问题。与此同时,法庭仍在呼吁采取行动,因为它还在流失经验丰富的骨干人员,且各种拖延也在继续影响审理的速度,而如果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制订激励措施,鼓励工作人员留在法庭直至不再需要他们的时候,这些拖延是可以避免的。

61. 2008 年 12 月,大会通过第 63/256 号决议,授权法庭根据计划的员额削减和现行审判时间表与工作人员签订合同。但是,尽管该决议的文字和意图都很明确,却没有得到执行,因为联合国总部预算当局认为法庭不能与工作人员签订不与已批准资金挂钩的合同。

62. 因此,2010年6月,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由人力资源管理厅、工作人员工会和联合国管理人员组成的一个机构)提出了两项有关法庭的建议。2010年8月31日,常务副秘书长代表秘书长核准了这两项建议。其中一项(建议18)提出: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的连续任用,需要指出,大会已在其第63/256号和第64/239号决议中为前述两法庭提出了解决办法,那就是请秘书长利用现有合同框架协助保留工作人员。在这方面还建议给予前述两法庭所有工作人员两年的定期任用,此后还可再延期两年。这种任用的终止将依照《工作人员条例》附件3的规定办理。

63. 2010年10月在纽约总部进行了协商,之后人力资源管理厅澄清说,尽管与大会第63/256号决议有出入,但在不考虑核定预算资金的情况下与法庭工作人员签订为期两年的合同完全属于法庭书记官长的权限,而上述建议的宗旨是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一种激励,其方式就是,如果在两年合同期满之前发生终止合同的情况,就根据工作人员细则支付赔偿金。人力资源管理厅澄清说,这种赔偿金必须从法庭的现有资源中支付,不得要求追加经费以支付这种赔偿金。

64. 然而,尽管人力资源管理厅提出了明确意见,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2010年10月22日的报告(A/65/537)第51段(虽然上下文涉及的是向维持和平人员提供连续任用合同的问题)指出:

委员会认为,主要为了使外地特派团的当地雇员能够得到解雇偿金而实行长期合同安排是不妥的。如果秘书长认为支付解雇偿金对特派团良好运作来说是重要的,他应当在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意见后提出一项提案,其中应包括所涉相关财务问题。

- 6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政策与人力资源管理厅的意见之间的这种矛盾给法庭行政部门及其书记官长造成了根本性的困难。一方面,人力资源管理厅鼓励书记官长为向工作人员支付赔偿金的目的签订较长期的合同,而另一方面,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却明确指出,仅仅为了支付赔偿金的目的而签订较长期合同是不妥的。
- 66. 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的另一项建议(建议 19)提出,"管理部门将优先考虑将合格的法庭工作人员改划为长期任用"。但是,2010年10月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协商后,法庭不无惊讶地获悉,它推荐考虑改划为长期合同的工作人员名单已被送交一个中央审查机构,因为人力资源管理厅不同意法院的任何推荐。人力资源管理厅说,这一审查可能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因为该中央审查机构同时还是一个要优先处理征聘事宜的机构。因此,人力资源管理厅确认,尽管这项建议措辞明确,但在考虑改划为长期合同的问题上,却不会优先考虑法庭的工作人员。
- 67. 总之,尽管法庭为切实采取一些措施以制止速度惊人的减员潮做出了诸多努力,尽管这些努力得到了安全理事会的支持,正如第 1931 (2010)号决议所证明的那样,迄今却没有取得任何结果。因此,法庭继续流失经验丰富的高素质工作人员,尽快完成工作的努力继续受到巨大影响,这也就不足为奇了。
- 68. 法庭因此再次请求国际社会从长计议,协助法庭采取激励措施留住工作人员,减少不断征聘人员造成的本机构资源流失。这个问题持续得越久,法庭的工作就会拖得越长,从长远来讲,国际社会的花费就会越多。

四. 移交案件

69. 2005 年至 2007 年,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和第 1534(2004)号决议,共向国家司法机构移交了 8 宗案件,涉及 13 名中低级人员。这大大减轻了法庭的工作总量,使其有可能尽早审判最高级领导人的案件。把那些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也有助于法庭与前南斯拉夫地区的国家司法机构建立关系,并加强这些管辖部门在起诉和审判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方面的能力。

70. 移交案件的决定由一个专门任命的移案法官组作出,一些案件随后针对移案决定提出了上诉。结果,10 名被告移交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 名到克罗地亚,1 名到塞尔维亚。移交 4 名被告的请求被拒绝,原因是指称的责任水平和被控罪行的严重程度使案件需要法庭亲自审理。已经尽可能多地移交案件,因此,按照安全理事会所定被告级别标准,法院现在已没有符合条件的案件。

71. 在已经移交给国家管辖部门的 13 人中,对 11 人的审理已经结束,还有两名被告的审理仍在进行中。米洛拉德·特尔比奇一审被定有罪并被判处 30 年监禁,目前上诉程序尚未结束。弗拉迪米尔·科瓦切维奇被认定在精神健康状况改变之前不宜受审。检方继续在欧安组织的协助下监测正在进行中的案件。

五. 外联

72. 外联方案持续了在前南斯拉夫地区的强有力参与,并继续向该地区各利益攸关方提供有关法庭及其工作的客观信息。设在萨拉热窝、贝尔格莱德、萨格勒布和普里什蒂纳的外地办事处继续努力加强当地社区对法庭工作的了解。外联工作继续直接与青少年对话,在科索沃各地 15 所中学向数以百计的学生进行介绍,使他们进一步了解法庭。在整个地区,外联代表们为各种不同听众组织了多次介绍活动,特别是为学生和民间社会成员。

73. 外联工作推动了各种旨在建立当地司法部门审理战争罪案件能力的活动,特别是通过法庭法官与参加战争罪审理程序的该地区法官之间的同行交流。对这些活动进行了协调,以配合当前法庭与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组织的能力建设"战争罪司法项目"。除司法部门外,来访人数最多的是学生和记者。这种访问为法院与其他人对话和促进对法院工作的了解提供了宝贵机会。

74. 近两年来,改编后的法庭多语种网站仍是外联的最宝贵工具之一。浏览人数仍然很多,该网站访问者中 25%来自前南斯拉夫。今年 9 月,法庭启动了在 "Twitter"和 "YouTube"上的存在,以努力接触较年轻的读者群。

75. 法庭的外联方案仍在根据法庭工作环境的不断变化作出反应。随着法院日益接近于完成任务,外联办法也在不断得到评估和改进,以确保法庭遗产在该区域得到巩固。这些努力将继续需要外部捐助方的实质性支持,包括外联工作最重要捐赠方欧洲联盟委员会的继续支持。

六. 受害人和证人

76. 5 700 多名来自世界各地的证人应召出庭作证。多数证人来自前南斯拉夫境内多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不应忘记的是,如果没有这些证人勇于站出来作证,

就无法进行审判,有罪不罚现象还会占上风。然而,许多证人由于下决心到法庭 作证而遭遇种种困难,这加重了他们在该区域冲突期间被迫忍受的痛苦和损失。 法庭的资源根本无法满足他们的需求。在没有任何赔偿或补偿方案、或没有专门 预算以提供基本生活需要的情况下,受害人和证人科努力开展谈判,鼓励通过各 国自愿捐款向弱势证人提供援助。然而,这种资源非常有限。

77. 根据国际法,前南斯拉夫冲突的受害者有权因他们遭受的种种罪行而获得赔偿。在以前的报告中,一直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这种赔偿的法律依据,即大会《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而且法庭要求安理会给该《宣言》第13段注入活力,其中规定:

应鼓励设立、加强和扩大各国的受害人补偿基金。在适当情况下,还应为此目的设立其他基金,包括受害人本国无法为受害人所遭伤害提供补偿的情况。¹¹

78. 法庭从遭受 1990 年代前南斯拉夫破坏性解体期间所犯暴行的受害人处收到了很多积极回应。法庭代表受害人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落实《宣言》第 13 段的规定。对前南斯拉夫的受害人而言,未能妥善解决这一问题构成司法方面的严重失误。法庭不可能仅仅依靠做出的判决,给该区域带来和平与和解:如果想要实现持久和平,就应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配合刑事审判,补救措施之一应是,为受害人的痛苦提供足够赔偿。¹²

七. 各国的合作

79. 必须再次报告,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仍然在逃。不过据悉,安全理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无论这些余下的逃犯何时被捉拿归案,都不会让他们逍遥法外。所有国家,特别是前南斯拉夫各国,必须加紧努力,作为紧急事项向法庭交出这些逃犯。

八.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80. 2009年5月21日,秘书长发表了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档案存放地点及两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所在地的各种可能选择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S/2009/258)。2009年10月8日,秘书长通知法庭,安全理事会赞同这些建议,要求法庭执行第259段的建议(m),并详细报告法庭执行第259段建议(1)里所确定任务的情况。

^{11 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

¹² 大会认为,受害者有权"[b]对所遭受的损害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赔偿"。2005 年 12 月 16 日,《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第 60/147 号决议,附件,第 11 段)。

- 81. 下文依次说明秘书长在第 259 段(1)里提出的每一项建议。
 - (一) (在可能时酌情)把其他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构,在此方面,进一步加强 受影响国家的能力:

法庭预计不会再向该区域移交案件;但对协助提高受影响国家起诉违反国际 人道主义法案件的能力一事,法庭的承诺一直坚定不移,且正在加强,以此作为 法庭遗产战略的一部分。

(二) 审议可采取哪些可能的办法以审查保护证人令和保护证人决定,以期收回或变更那些不再需要的命令或决定:

作为全面审查是否可能解密法庭记录的工作的一部分,法庭已实施了一项计划,审查不公开审理的记录。这一审查包括查明所有受保护的证人和与其相关的保护措施;确定是否有必要修正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以酌情修改保护措施;就每个受保护证人提出建议,确定是否可以和(或)需要再次接触该证人,以断定是否适宜变更以前的保护令。

② 实施一项获得核准的记录保留政策,以便确定永久保存的档案;确定加以处置的双份档案;确定可在现场处置的行政记录;确定具有持续价值、可转交给档案和记录管理科的行政记录:

法庭的档案保管员正与档案和记录管理科和法庭联合档案战略工作小组一道,建立一个系统来识别和审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记录以便存档。下文第六节提供了更多信息。

四 备妥所有电子记录,以供今后迁移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保存记录系统:

在 2009 年 10 月 28 日总部合同委员会批准后, 法庭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与 曼农 (Memnon) 档案服务公司签订了合同, 以便把法院诉讼视听记录全部档案数字 化。曼农公司完成了筹备和测试阶段, 现正以工业化规模使记录数字化。共计 6 万小时的积压记录有一半已实现数字化。此项目完成日期为 2010 年底。按照合同, 如果法庭愿意选择延期, 曼农正从事的数字化服务将持续至整个 2011 和 2012 年。

档案保管员还将与法庭有关机关合作,确定并准备迁移应迁移到余留事项处 理机制记录保存系统的或送往联合国总部归档的数字记录。

(五) 备妥所有硬拷贝档案和库存,以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档案保管员正与法庭各机关一起制订办法,查明可纳入这次资料迁移的硬拷贝记录。这个庞大的项目涉及制订将硬拷贝记录收入档案的计划;查明不应或不可能收入的档案。一旦确定了计划,将以最有效的方式加以编制,以便最终迁移至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六) 同秘书处协作制定一项制度,来指导两法庭档案的管理和查阅工作,包括继续按照两法庭《规则》第70条,保护个人、国家和其他实体提供的保密资料:

法庭正在执行一项广泛的工作方案,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制定一项全面的保留记录政策。这项工作包括分析法庭的职能和活动、查明产生的记录、从法庭、法庭的继承单位以及其他广泛的一系列利益攸关方的角度评价这些记录的价值。由此产生的保留记录政策将界定哪些记录具有永久价值,将作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保留下来,哪些只具有临时价值,适当时期之后将予以销毁。

在这次全面分析记录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和记录管理股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也在执行类似的工作方案)以及档案和记录管理科进行了联络,后者承担的任务是为两法庭制定一个保留记录综合计划。根据此一办法,档案和记录管理股主管前往档案和记录管理科,就许多问题进行了工作讨论,包括制定保留记录政策。这些讨论现通过档案和记录管理股主管和她在档案和记录管理科的同行(两法庭共同资助的信息管理干事)之间的电话会议进行,该名干事负责协调和支助两法庭的工作方案。

正在执行的工作方案包括评估每个类别记录的安全以及查阅问题,由此产生的保留记录计划将具体说明所有各类记录的信息安全分类,并具体说明分类的时限。与档案和记录管理科商定了这一做法。目前预计这一分析将在 2010 年年底之前完成。

关于根据第 54 条之二和第 70 条的保密规定,继续保护第三方(如国家)向法庭提供并载于审判记录中的资料,庭长已设立了一个高级别工作组以编写战略,该工作组目前正与档案和记录管理科开展进一步的讨论。

(七) 制定和实施信息安全战略,包括所有记录和档案的酌情加密或解密:

正如上文第二节所提到的,2009年9月16日,庭长批准了开始审查案件纪录的一项计划,以确定这些纪录能否解密以及是否更改证人保护措施。法庭管理事务科科长已被任命为解密协调人,负责执行该计划。第一个解密"试点小组"把检察官诉 Dusko Tadić 案作为试点案件,制订了职权范围和方法,以审查誊本、物证、申请、裁决和命令等各类机密材料。2010年9月10日,已把职权范围和方法以及对法庭此一阶段开展解密的成本效益分析一并转交联合国总部法律事务厅。经安全理事会澄清,这一解密项目在 Tadic 案结案后将不会继续执行。

正如上文第(三)节及(六)节所详细指出的,法庭与档案和记录管理科以及法庭联合档案战略工作小组一起,正在为整个法庭的非司法纪录制订记录保留政策,以确保纪录保留计划表是一项具有内部连贯性的计划,符合档案和记录管理科的标准。正在对个别计划进行修订,以纳入新类别的文件,并反映记录保管做法的变

化;该计划还适用于办公室正在使用的记录以及储存仓库保管的未在使用的记录。这一系统评估的重要内容是信息安全:凡一份文件被定为"秘密"或"机密"后,将记录加密的理由和期限。

正如上文第尚节所述,第 70 条和第 54 条之二的资料将由特别指定的工作组来处理。

(八) 审查同相关国家和其他国际机构达成的所有协定,以及同私营实体达成的合同,以确定在两法庭关闭后,是否有协定和合同不应继续有效:

汇编法庭迄今为止与各国和其他国际机构签署的所有协定的项目正在执行之中。将审查所有协定,以确定是否有任何协定在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开始运作后不需要保持有效。将考虑是否有协定需要作出修订,以确保它们在法庭关闭之后的连续性。在法庭关闭之前,将审查与私营实体签署的所有保安合同,以便在法庭关闭时终止这类合同,而支持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所需的保安合同则必须根据这一机制安保要求的范围和规模进行重新谈判。

总务科与采购科合作,一直在根据法庭的缩编情况以及即将关闭的事实,与一些私营实体规划服务和供应合同。目前并没有计划将这类合同延长至预定关闭日期之后。法庭尽可能根据业务需要,进行有选择的延期,对继续获得所需服务采取灵活办法。这包括法庭大楼的租约。同样,对公用事业合同也进行了类似谈判,以便有延期的选择并具有内在的灵活性。

(九) 审查是否可能在受影响国家设立新闻中心,让各方面查阅公开记录印本或最重要的部分:

2009年9月22日,指定了分庭庭长进行这项可行性研究。2009年10月19日,她访问了前南斯拉夫地区,与政府官员、法律界人士、非政府组织、学者、受害者团体以及其他人士进行了协商。2010年1月11日,她关于此次访问的报告提交给安全理事会供审议;2010年3月23日,秘书长将该报告转递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报告的结论是,对在该区域设立新闻中心这一构想的回应是积极的,但各国官员表示,在作出提供支持的承诺之前,希望看到有关成立这些中心的具体建议。

因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庭长设立了在前南斯拉夫地区设立新闻中心问题 非正式协商工作组,由该地区的各国官员组成。邀请驻该地区每个国家的联合国 开发计划署代表以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一名代表作为观察员参 加该工作组。该非正式协商工作组的宗旨是,使国家当局更好地确定在其领土设 立新闻中心是否适宜,如果适宜,制定关于新闻中心构成的构想,再通过与该地 区民间社会协商,进一步加以编制和修订。

2010年9月30日,非正式协商工作组在斯洛文尼亚布尔多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这次会议与斯洛文尼亚政府共同组织和主办,它对法庭衡量该地区各国政府对于在其领土上设立新闻中心的兴趣至关重要。会议还使非正式协商工作组查明将这一倡议转化为实际成果所必须采取的具体步骤。其中包括,非正式协商工作组商定,法庭将在11月中旬之前就成立新闻中心一事制定具体的项目建议,并分发给工作组所有成员加以评论。法庭来自该地区各联络处的外联工作人员将推动就这一建议与其各自区域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此后,在2011年2月或3月,非正式协商工作组将再次召开会议以敲定该项建议,并讨论为该项目筹集资金的各种办法,包括组织一次捐助方会议。

九. 遗产和能力建设

82. 2010年9月28日,法庭、民主人权办和犯罪司法所联合在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正式启动了为期18个月的"惩治战争罪司法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推动将法庭独特的机构知识和专门技能转让给该地区的司法机构,确保这些司法机构能以可资利用的形式查阅法庭有关资料。由于欧洲联盟的慷慨资助,这一为数400万欧元的项目才成为可能。法庭直接执行该项目的三个组成部分,包括将指定的法庭纪录翻译成该地区的各种当地语言,将法庭上诉分庭判例法研究工具翻译成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向法律专业人员提供如何查阅和研究法庭记录的培训。迄今为止,已完成8500多页的记录誊本,以满足该地区各国司法机构的紧迫要求。另外,上诉分庭判例法研究工具的翻译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

- 83. 法庭还向由欧安组织经管的项目组成部分出借专门知识,包括针对每个国家的法律框架制定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出版一份手册,其中纳入辩护律师在法庭所使用的最有效做法,以及一系列专业发展方面的活动,例如法官、检察官、调查人员同侪会议以及培训受害者和证人支助人员。项目启动后直接举行了由项目资助的首次法官同侪会议,参加者为法庭的法官和该地区各司法机构的法官。
- 84. 为确保将法庭的专门知识转让给该地区讲阿尔巴尼亚语的同行,并使他们能够查阅法庭的记录,法庭还与潜在捐助方接洽,建议制作阿尔巴尼亚文的记录誊本,并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惯例手册》翻译成阿尔巴尼亚文。这本手册由法庭与犯罪司法所合作编制,全面说明了法庭自成立以来所形成的业务惯例。
- 85. 法庭的法官继续与该地区的同行举行会议,以此作为互动的首选方法。以往的经验证明,双方法官都认为这种联席工作会议很有助益。在这方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了在贝尔格莱德举行了整个地区的法官同侪会议以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还与访问法庭的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的同事举行了讨论。

十. 结论

86. 本报告表明, 法庭坚定地致力于在充分遵守适当程序标准的同时加快开展审理工作。之所以在预定完成日期方面出现延误, 是由于法庭无法控制的因素。法庭已尽可能采取措施, 尽量减少延误的影响。

87. 工作人员减员是致使法庭几乎所有案件都出现延误的重大原因之一。在法庭历史的这一关键时刻,采取措施协助留住工作人员的重要性怎样强调都不过分。 先前的报告反复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个问题。正如本报告所显示的,减员率高造成工作人员经验不足或人手不足,并导致诉讼进程延长。如果此问题不加以解决,情况将会更加恶化,延误情况将继续妨碍《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

88. 法庭已成功审判了那些被控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罪犯,因此发出了一个明确无误的信息,即不会容忍这些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法庭通过在实现这一目标与敏锐地注意被告的权利之间达成平衡,有助于加强前南斯拉夫地区以及广泛国际社会的法制。为此,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立即逮捕余下的两名逃犯——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法庭还鼓励安全理事会支持该地区的司法机构继续开展法庭和安理会启动的工作。

89. 安全理事会继续提供支持,对于以符合国际刑事司法最高标准的方式加快完成法庭的任务是必不可少的。对于一旦法庭完成其核心任务,由一适当机构妥善管理必要的余留职能,这一支持也是至关重要的。

附件二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第 6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目录

				页次
	导言	ī		25
二.	完成	戊审判	川和上诉	26
	Α.	为力	口快向法庭提出证据而采取的措施	26
	В.	为研	角保有效利用 Mladić 案材料采取的措施	26
	С.	有效	女管理资源	27
	D.	审判	间的最新进展情况	27
		1.	Đorđević 案	27
		2.	Gotovina 及他人案	27
		3.	Karadžić案	28
		4.	Peri š ić 案	29
		5.	Prlić 及他人案	29
		6.	Šešelj案	30
		7.	Stani š i ć 和 Simatovi ć 案	30
		8.	Stani š ić 和Župljanin 案	31
		9.	Tolimir 案	31
		10.	Haradinaj 及他人案(重审)	31
	Е.	上训	的最新进展情况	31
	F.	藐礼	见法庭案件	32
		1.	Jelena Rašić	32
		2.	Vojislav Šešelj	32
	G.	根据	居第 75 (H) 条规则进行的诉讼	33
	Н	恭 臣	7材料命今	33

三.	合作	=情况	33		
	Α.	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合作	33		
	В.	塞尔维亚的合作	33		
		1. 逮捕逃犯	33		
		2. 在正在进行的审理和上诉案件中给予支持	34		
	С.	克罗地亚的合作	34		
	D.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合作	35		
	Ε.	前南斯拉夫各国在司法事项上的合作	36		
	F.	其他国家和组织的合作	36		
四.	向国	国内起诉过渡	36		
	Α.	加强伙伴关系和支持各国家的起诉工作	36		
	В.	各国家司法当局提出的协助请求	37		
	С.	第 11 条(之二)规则案件和相关事项	37		
五.	裁减员额和筹备未来				
	Α.	裁减员额	38		
	В.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和遗产问题	38		
六.	结论	<u> </u>	38		

一. 导言

- 1. 本报告是检察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 号决议提交的第 14 次《完成工作战略》报告。
-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有四个主要优先事项。首先,检察官办公室依然致力于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同时确保司法公正不会受到不利影响。检察官办公室利用一切现有措施,加快向法庭提出证据,并在其他方面简化检察官办公室的程序。尽管出现工作人员减员,检察官办公室通过灵活分配资源,迄今已根据要求在审判和上诉中陈述案情。
- 3. 第二,检察官办公室的首要优先事项之一是逮捕其余两名逃犯——Ratko Mladić和 Goran Hadžić。将这两人逮捕并移交海牙接受审判,对于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以及更广泛而言对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圆满完成任务至关重要。
- 4. 第三,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加强同前南斯拉夫地区对等部门的伙伴关系。必须 建设各国国内制度能力,以继续追究在冲突期间所犯罪行的责任。

5. 最后,检察官办公室侧重于以有效、审慎的方式关闭办公室。这包括确保裁员工作做到公平透明。这还包括确保收集和记录机构知识和经验教训,将此作为法庭遗产的一部分。

二. 完成审判和上诉

A. 为加快向法庭提出证据而采取的措施

- 6. 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为加快审判继续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但没有对总体司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检察官办公室对所有案件采取一致方法,以简化向法庭提出证据的工作。这一方法的关键内容包括,尽最大可能采取以下措施:与辩护律师合作,就背景、历史或其他适当事实取得共识,以减少在法庭上为证明这些事项花费的时间;与辩护律师一道,在提交证据前确定在文件方面存在的共识和争议之处,以减少在法庭上为讨论这些事项花费的时间;根据第94(B)条规则,请求对在其他诉讼程序中裁定的事实作出司法认知;根据第92条规则(之二)(在适当时不需进行交叉质证)和第92条规则(之三),要求接受证人书面证据,以减少证人作证所需的法庭时间;由律师提交文件,避免通过证人提交文件的冗长程序;请证人在作证前查阅文件,然后用书面图表或第92条规则(之三)规定的陈述提出意见;请求延长开庭时间或增加庭审,以听完预先排定证人的证词,从而避免产生与要求证人周末期间留在海牙或要求他们日后返回有关的费用和延误。
- 7. 这些程序得到审判分庭接受,节省了大量开庭时间。特别是,如下文所述,在 Perišić 案及 Stanišić 和 Simatović 案中,由于有效利用了这些程序,检察官办公室已结束或正在结束主问证据,所花时间大大低于最初的预测。

B. 为确保有效利用 Mladić 案材料采取的措施

- 8. 2010年2月,塞尔维亚当局找到 Ratko Mladić 保存的战时笔记本和相关磁带(Mladić 案材料)。将这些材料移交检察官办公室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诉讼程序的重大积极发展。
- 9. 检察官办公室优先制定战略,以尽量减少与材料相关的任何拖延。尤其是,检察官办公室成立了一个任务组,以确保一致、迅速处理有关 Mladić 案的所有问题。检察官办公室动用全部现有资源处理这些材料。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在三个月内总共转录 3 731 页材料,以为翻译服务工作和辩护小组查阅提供便利。虽然由于一些笔记本状况不佳以及需要小心保存证据而出现困难,但材料得到迅速处理。
- 10. 检察官办公室还集中管理向辩护小组披露材料的工作,并以滚动方式披露情况。通过英语翻译和记录誊本对电子披露系统作出定期更新。在某些情况下,在完成翻译后第二天就披露这些材料。尤其在已处于最后阶段的案件中,检察官办公室在提交作为证据的材料时,只提供最重要的相关项目。

11. 如下文所述,由于作出这些努力,检察官办公室能够利用这一关键证据,同时尽量减少了在审案件中与提交 Mladić 案材料相关的拖延。

C. 有效管理资源

- 12. 检方通过灵活管理现有资源,以有效和不增加费用的方式成功地消化了审判和上诉程序中出现的未预料的额外工作。每当审判司工作人员因审判排期情况而出现多余能力时,就把这些工作人员派去协助检察官办公室内的其他短期项目。同样,上诉司工作人员除正常上诉工作外,还根据上诉分庭的命令重审了Haradina 案(详情见下文)、审理了 Rašić 藐视法庭案(详情见下文)和复审了Š ljivančanin 案。
- 13. 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在完成分配的案件之前就离开,接受其他就业机会,已成为日益频繁的问题。然而,由于其余工作人员承担了大量额外职责,并在本已紧张的工作时间安排之外增加大量加班时间,检察官办公室迄今仍然能够履行其所有义务。工作人员减员(在某些情况下包括担任组长的资深审案律师)对检察官办公室履行在 Gotovina 及他人案、Perišić案、Prlić 及他人案以及 Stanišić和 Simatović案中承担的义务造成更大困难。在案件的最后关键阶段失去审案小组主要成员,对确保有效准备最后诉状和提出证据带来更大负担。
- 14. 检察官办公室已采取措施,以尽量减少减员对办公室产能的影响。例如,检察官办公室已制定战略,尽量减少征聘填补空缺职位的工作人员所需的时间,包括建立可迅速甄选填补今后空缺的合格候选人名册。
- 15. 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尽可能寻找解决资源问题的办法。然而,考虑到工作人员的工作已超过合理限度,如果在资源方面再出现任何重大压力,则将面临严重挑战。

D. 审判的最新进展情况

1. Đorđević 案

16. 本案的提交证据和最后辩论工作现已结束,审判分庭正在编写判决。双方在2010年6月30日提交最后庭审辩诉状,并在2010年7月13日和14日作了结辩。

2. Gotovina 及他人案

- 17. 本案庭审现已完成,审判分庭正在编写判决。提交证据工作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结束。正如上次报告所预测,检察官在 6 月 2 日和 3 日传唤最后三名证人,Čermak 在 6 月 10 日传唤两名证人作出反驳。双方在 2010 年 7 月 16 日提交最后庭审辩诉状,并在 2010 年 8 月 30 日和 9 月 1 日作了结辩。
- 18. 案件最后阶段进行迅速,最后五名证人仅在三天内就完成了作证工作。此外, 双方在结束提交证据工作后的五个星期内为历时两年半的庭审提出了最后辩诉

状。在上诉分庭对审判分庭允许检方重新审理案件的决定作出裁定前,审判分庭继续听取检方提出的进一步证据以及 Čermak 的反驳证据,这更加有利于加快庭审。因此,在上诉分庭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维持审判分庭的决定时,已听取了所有相关证据。

19. 本案件的特点是,在审理该案件的同时,检方根据第 54 条规则(之二),对克罗地亚因未提交检方要求的文件而提出诉讼,使用了大量资源(详情见下文)。2010年7月26日,审判分庭根据第 54 条规则(之二)作出裁定。检方在分庭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诉讼。审案小组的工作人员同时处理主要审判和根据第 54 条规则(之二)提出的诉讼,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履行检方的所有义务。

3. Karadžić 案

20. 2010 年 4 月以来,本案的庭审在进行过程中没有出现严重中断。检方利用一小部分开庭时间介绍证人。例如,"犯罪依据"¹ 证人提出证据的时间为平均 30 分钟,费时更长的"国际"² 证人提出证据的时间不超过二至四小时。由于检方在出庭之前为编写证人书面证据作了大量工作,从而检方证人能够在法庭上占用有限时间。根据审判分庭公布的统计数字,在 2010 年 4 月 13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尽管检方正在提出举证责任方举证,其所使用的时间仅占全部开庭时间的 20.6%。Karadžić和审判分庭分别占用 70.7%和 7.7%的时间(用于质证以及程序和行政事项)。

- 21. 检方将能够在审判分庭分配的300个小时内完成举证责任方举证工作。然而,主要由于 Karadžić 在法庭上交叉质证占用时间,完成审判的预估时间有所增加。根据目前情况,检方将在2010年12月底至2012年4月中完成陈词。
- 22. Karadžić 的自我辩护给加快诉讼进程带来挑战。尤其是 Karadžić 选择亲自对检方证人进行作证前约谈。在联合国拘留所安排 Karadžić 的这些约谈存在困难,限制了分庭安排更多庭审的能力。此外,如上文统计数字所述,Karadžić 对证人进行交叉质证的时间往往比指派律师预计花费的时间长。审判分庭采取了措施,以解决这些问题。例如,2010年6月以来,审判分庭对 Karadžić 进行交叉质证规定某些时间限制,但他仍然花费相当长的时间。此外,2009年11月指派的律师继续充当备用律师,以尽量减少因 Karadžić 在诉讼程序中自我辩护所造成的任何其他不当延误。
- 23. 尽管 Karadžić 进行交叉质证的时间不可预测,检方还是设法避免在证人作证的时间安排上出现延误。

1 完全或主要对所犯罪行作证的证人,往往是受害者证人。

²战争期间在前南斯拉夫地区工作的其他国家证人,往往是国际机构人员。

- 24. Mladić 案材料的呈堂供证给本案造成短暂拖延。检方将 Mladić 案的所有 20 个笔记本作为证据提交,而后休庭两个星期,以便 Karadžić 查阅材料。出现另一次短暂拖延的原因是,塞尔维亚当局从一名前南军将领住所查获的大量材料被披露。Karadžić 获准利用六个开庭日查阅这些材料。
- 25. 此外,审判分庭在 2010 年 11 月 3 日暂停诉讼程序一个月,这主要是为了让 Karadžić 查阅 2010 年 10 月向其披露的 14 000 页材料。这些材料是检方在 2010 年早些时候所收集证据的一部分。披露的材料来自计算机硬盘中删除的电子文档,为了用可使用的格式向 Karadžić 披露这些材料,为恢复和重建文档进行了复杂的工作。检方非常认真地对待其披露义务,并在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履行其职责。

4. Perišić 案

- 26. 本案庭审现已进入辩方陈词的最后阶段,大约还剩下四名证人,其中包括根据第 92 条规则(之二)允许以书面陈述代替口头作证的一名证人。检方预计将传唤一名反驳证人,其作证将在一天内完成。双方将在 2010 年 12 月冬季休庭之前提出最后庭审辩诉状;审案小组在工作人员严重短缺的情况下,正在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遵守其余期限。提交最后呈件的工作可能在冬季休庭之后进行。
- 27. 检方用 167 个小时完成了举证责任方举证工作,鉴于这低于原先估计时间 (355 个小时)的一半,这是个不小的成绩。
- 28. 检方已提出而且分庭也接受了 Mladić 笔记本的摘要。庭审在 2010 年 4 至 6 月推迟两个月,以便能够对笔记本进行翻译和分析。
- 29. 造成庭审拖延的另一个原因是,由于检方和辩方对提供各自证人作出限制, 很难为其作出时间安排。

5. Prlić 及他人案

- 30. 本案(三大多被告案件中的最后一个)的证据阶段已接近尾声。2010年4月1日以来未进行任何证据听证。之所以出现这一拖延,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 Praljak 根据第92条规则(之二)请求提交大量证人证词,因此而引起诉讼,其中包括上诉分庭在2010年7月初裁定的一项上诉。造成拖延的另一原因是,Prlić在2010年8月30日提出取消本案法官之一的资格的动议。这项动议在2010年10月4日遭到驳回,但在取消资格请求得到解决之前中止庭审。另外一个事项是,要审议是否接受检方提交的少量 Mladić 材料;在2010年10月6日对该事项作出了裁定。
- 31. 由于同时有其他事项尚待处理,接受 Mladić 材料一事没有给庭审造成很大拖延。检方认识到诉讼程序已进入最后阶段,因此迅速行动,只提交最为相关的材料,其中包括笔记本的六个简短摘要以及两个证人书面陈述。辩护小组获准提

交 Mladić 材料的摘要,以反驳检方提交的数量有限的摘要。所有相关诉状现已 提交,审判分庭尚未就是否接受辩方摘要作出裁定。被告之一要求提供有限的口 头证词,对获准呈堂的 Mladić 材料作出回应;如果这项要求得到批准,所需时 间不应超过两个开庭日。

32. 最后庭审辩诉状的提交时间目前为 2010 年 12 月 13 日,但要视未决上诉情况而定。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遵守规定期限。

6. Šešelj案

33. 本案庭审即将完成检方陈词。检方在结束陈述之前,正在等待对与证据有关的动议作出裁定,其中包括为证明大幅改变证词并拒绝作出不利被告证言的证人所提供的陈述不可靠而提出的传唤证人请求。这些指控是原为检方证人的证人提出的,这些证人后来表示愿意为Šešelj作证,并最后作为审判分庭证人受到传唤。

34. 2010 年 7 月 7 日以来,除定期进行行政听证外,未进行任何其他听证。需要根据第 98 条 (之二) 安排听证,以确定Šešel j 是否有理由作出回答,但在此之前有若干问题必须得到解决。首先,审判分庭尚有 14 项未决动议,包括上文提及的关于其他检方证人的动议。第二,根据 2010 年 10 月 19 日审判分庭命令,必须由三名医学专家完成Šešel j 的健康报告。审判分庭给予专家两个月时间完成报告。第三,根据 2010 年 10 月 22 日审判分庭命令,必须由一名笔迹专家对 Mladić 笔记本作出分析。审判分庭作出命令,这项分析必须在 2010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检方提出动议,要求提交 Mladić 材料的 13 项摘要以及两项相关证人陈述。)

35. 审案小组遵守了法庭命令的所有期限,并将物证保持在最低限度,以确保尽可能迅速进行检方陈词。

36. 造成其他拖延的原因是,许多证人不愿作证,这反映了一个制度性问题。一些证人最后宣布不能到庭。无法让他们作证损害了司法公正。造成拖延的另一原因是,Šešelj继续自我辩护,而其在法庭上的行为不能像指派法律代表那样专注。

7. Stanišić和 Simatović案

37. 本案庭审正在进行,没有出现重大拖延,现已进入检方陈词最后阶段。迄今,检方所使用的时间比原本为举证责任方举证估计的时间少约 20%。根据目前情况,检方应能在 2011 年 2 月底之前完成陈词。

38. 审判分庭宣布,由于 Stanišić 健康状况有所改善,可能增加每周开庭天数。总体而言,审判分庭愿意进行额外听证,以避免给证人造成不便,并使庭审如期进行。这极大地促进了庭审的效率。

39. 迄今为止,介绍 Mladić 材料没有造成拖延。

8. Stanišić 和Župljanin 案

40. 检方的举证责任方举证已接近尾声。检方预计,除一个证人之外,最迟将在 12 月第一个星期完成所有其他证人的作证。剩余的证人是一名军事专家,定于 2011 年 1 月作证。考虑到最近才查获 Mladić 的材料,审判分庭给予辩方更多时间,以便为该证人作好准备。根据目前情况,检方认为最迟将在 2011 年 9 月完成全部举证。

41. 由于审判分庭决定驳回或修改以前批准的裁定事实,检方获准传唤另外 44 名证人。由于就一些事实与辩方取得共识,检方认为没有必要传唤另外 10 名证人。节省大量时间的另一原因是,检方和辩方就"法律文献"取得了共识,这些文献包括双方一致认为具有权威性和相关性、在起诉所涉期间具有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宪法规定。

9. Tolimir 案

- 42. 检方继续提出举证责任方举证,并且还有82名证人。根据目前情况,检方估计,最迟将在2011年11月前后完成陈词。这考虑到了2010年7月7日审判分庭的裁定,即要求检方的47名第92条规则(之二)所指证人接受交叉质证。
- 43. 尽管 Tolimir 正在自我辩护,本案在审判分庭指导下进行,未出现任何严重中断情况。本案的开庭时间安排已从每星期2至3天改为4天,从而能够取得更快进展。
- 44. Mladić 的材料已提交辩方,没有造成诉讼程序拖延。尚未将任何材料作为证据提交。

10. Haradinaj及他人案(重审)

- 45. 上诉分庭在 2010 年 7 月 21 日的裁决中, 判决检方的上诉部分胜诉, 并命令就第一次审判期间 37 项罪名中的 6 项罪名对三名共同被告进行重审。
- 46. 检方正在对重审采取集中做法,以确保有效利用资源。这涉及为庭审精心挑选证人和物证以及在合理范围内就尽可能多的问题努力同辩方取得共识。检方预计,检方的举证责任方举证将在庭审开始后两个月内完成,但庭审日期尚未确定。
- 47. 检方还为迅速进行本案的庭审前阶段提供便利。检方提议缩短提出其证人名单和庭审前诉状的期限,审判分庭对此予以采纳。

E. 上诉的最新进展情况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方的上诉工作迅速进行。检方在案件进展方面也没有给上诉阶段的完成造成拖延。

-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以 Rasim Delić 已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死亡为由驳回该案的上诉。因此审判判决为终审判决。检方在 Delić 死亡后撤回上诉。
- 50. Milan Lukić 案和 Sredoje Lukić 案以及Šainović 及他人案提出上诉的工作已经完成,这是第一个多名被告案进入上诉阶段。检方正在等待口头听证。已定于 2011 年 2 月进行 Lukić 和 Lukić 案的口头听证。
- 51. 最大多名被告案中的第二个案件(Popović 及他人案)的上诉通知已经提交,上诉案情介绍阶段已在进行中。为该案提出所有上诉文件的工作将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完成。
- 52. 2010 年 7 月 14 日,上诉分庭批准Š1 ji vančanin 提出的关于复审 2009 年 5 月 5 日上诉判决的请求,该判决以协助及教唆谋杀罪名将其定罪,并将其判决从 5 年监禁增加到 17 年。2010 年 10 月 2 日,上诉分庭听取了证据和辩论。提交书面证据的工作于 11 月 1 日完成,上诉分庭目前还未作出裁定。

F. 藐视法庭案件

1. Jelena Rašić

- 53. 检方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对 Rašić 提出了起诉。根据第 77 条规则,检方只有在得到某个分庭指示后才能调查和起诉藐视法庭事项。Rašić 是 Milan Lukić 辩护团队的前案件经理,因为企图提出有利于 Milan Lukić 的虚假证人证词而被控以五项藐视法庭罪名。她于 2010 年 9 月 22 日首次出庭。2010 年 11 月 12 日,Rašić被暂时释放。目前正在最后确定为 Rašić 指派常任律师的安排。
- 54. 检方已作好起诉准备,只等为 Rašić 指派律师的工作结束。检方建议,通过 采取《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在陈述案情时进行口头听证 的必要性,加快诉讼速度。

2. Vojislav Šešelj

55. Šešelj案产生了多起藐视法庭的诉讼,包括Šešelj因公布机密证人信息而被指控两项藐视法庭罪名。在第一项起诉中,Šešelj被裁定有罪,第二项藐视法庭起诉的审理被推迟,因为需要先就Šešelj2010年4月13日提出的审判分庭两名法官有偏见的动议作出裁决。此外,已任命一名法庭之友检察官,调查Šešelj对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提出的藐视法庭指控。这些事项大幅度增加了检察官办公室工作量。虽然这些藐视法庭事项属于委任的法庭之友检察官的责任范围,但检方仍须酌情进行取证分析、编制文件以及与法庭之友检察官沟通。此外,Šešelj没有按照上诉分庭的命令,删除其网站上受保护的材料,因此,检方需要持续进行监测,以确保能够保护证人。

G. 根据第 75(H)条规则进行的诉讼

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对前南斯拉夫各国司法当局根据第 75(H) 条规则提出的更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诉讼程序中的保护措施的七项申请作了答复。第 75(H) 条规则为前南斯拉夫各国司法当局提供了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诉讼程序中获取与其国内战争罪行案件相关的机密信息的渠道。

H. 获取材料命令

57. 各分庭可发布命令,允许一个案件的被告获取相关案件的机密材料(获取材料命令),检察官办公室需为此定期分配大量资源。检察官办公室需要审阅大量审案记录,以确定应提供的材料或在与材料提供人或其他有关人士沟通之前应扣发的材料。如果要获取的仅仅是某些类别的机密材料,检察官办公室则必须审阅大量审案记录,以确定属于相关类别的材料。目前已有 18 道命令,允许不断获取正在审理案件的机密材料。对于这些案件,检察官办公室必须随着案件的进展,不断审查审案记录,并通知书记官处,哪些材料将提供给获得获取材料命令的被告,哪些材料将被扣发。

三. 合作情况

A. 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合作

58. 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合作仍然至关重要,在下述方面的合作尤其重要:寻找、逮捕和移交两名剩余逃犯;查阅档案和文件以及会见证人;保护证人。

5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了促进和评估合作,检察官办公室与主要国家官员、包括与各国家检察机关保持了直接对话。在编写本报告之前,检察官和检察官办公室高级官员还在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会见了政府和司法当局人员。

B. 寒尔维亚的合作

60. 检察官办公室要求塞尔维亚在两个主要领域给予合作。第一,检察官办公室要求塞尔维亚在逮捕 Ratko Mladić和 Goran Hadžić这两名逃犯的关键事项上提供协助。逮捕这两名逃犯仍然是检察官办公室的首要任务。第二,检察官办公室要求塞尔维亚在正在进行的审理和上诉案件中给予支持。

1. 逮捕逃犯

61. 塞尔维亚是否尽力逮捕两名剩余逃犯,这仍然有疑问。在塞尔维亚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的义务中,这是它尚未履行的最关键的义务。

62. 塞尔维亚当局负有寻找和逮捕逃犯的责任。不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与塞尔维亚主管寻找和逮捕逃犯的机构定期保持密切联系。在最近几个

月里,这种互动加强了,并且将继续下去,以确保检察官办公室随时了解正在开 展的活动。

- 63. 检察官办公室在上次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审查了活动情况,指出没有取得明显结果,并鼓励塞尔维亚加大行动力度,以逮捕逃犯。检察官办公室强烈建议深入审查所采用的战略,指出了塞尔维亚当局行动的做法、分析和方法可改进的领域。塞尔维亚当局考虑到检察官办公室的建议,已开始实施这些建议。在过去六个月里,塞尔维亚治安部门继续在国家安全委员会领导和指导下,努力追查逃犯。
- 64. 包括政府最高级部门在内的主管当局明确承诺逮捕逃犯,业务部门也在不断努力,但尽管如此,在过去六个月里,几乎没有取得什么具体结果。行动中存在急需解决的若干缺点。
- 65. 检察官办公室促请当局加紧努力,执行检察官办公室的建议。此外,检察官办公室大力鼓励当局更加迅速地探索新线索和途径,以寻找逃犯。如果不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的做法,就不会取得结果。
- 66. 塞尔维亚当局必须充分和有效地调动一切可用的资源,继续全力支持负责追踪和逮捕逃犯的业务部门。至关重要的是,应将逮捕逃犯的明确意愿转变为看得见的具体结果。

2. 在正在进行的审理和上诉案件中给予支持

- 67. 审案和上诉活动仍然高度依赖塞尔维亚的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尔维亚及时和充分地回应了检察官办公室查阅文件和档案的要求。若干紧急要求都得到了令人满意的处理,到目前为止,不存在未得到回应的要求。塞尔维亚与法庭合作委员会继续顺利和有效地协调各政府机构,以处理检察官办公室的要求。
- 68. 塞尔维亚当局继续为证人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出庭提供便利,包括送交传票。塞尔维亚当局还充分回应了保护证人的请求。战争罪行检察官办公室在这些事项上提供了重要帮助。
- 69. 鉴于审案日程安排得很紧,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塞尔维亚当局继续有效地回应 该办公室提出的协助请求。塞尔维亚的协助对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顺利完成剩余 审理和上诉案件至关重要。

C. 克罗地亚的合作

- 70. 整体而言,克罗地亚对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协助请求能够作出回应,充分答复这些请求,允许会见证人和获取证据。
- 71. 检察官办公室关于提供与风暴行动有关的重要军事文件的要求尚未获准。 2010年7月26日, Gotovina等人案件审判分庭拒绝命令克罗地亚提出文件,原

因是,要求提供的文件下落并不明确。不过,审判分庭强调,在所涉文件问题上, 克罗地亚仍然有与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的整体责任。

72. 在过去六个月里,2009年10月为寻找丢失军事文件或查明其下落而成立的 机构间工作队继续进行了行政调查。在这六个月期间,工作队提交了三份报告。工作队已开始探索检察官办公室一年多前向工作队介绍的新的调查渠道。检察官 办公室欢迎克罗地亚当局作出的这些努力,但工作队的报告显示了一些矛盾之处,提出了尚未得到解决的问题。当局承认这一点,并承诺继续努力。

7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未收到任何它要求提供的军事文件,也没有得到关于其可能下落的任何信息。

74. 鉴于 Gotovina 等人案件的审理程序已经结束,预计不久将作出判决,检察官办公室敦促当局继续进行行政调查,并充分查明丢失文件的下落。

D.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合作

7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和实体两级当局都迅速和充分地回应了关于获得文件和查阅政府档案的要求。当局继续通过为证人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出庭提供便利,协助法庭。若干紧急要求得到了令人满意的处理。当局还协助检察官办公室处理保护证人的事项。

76.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执法和司法当局采取行动,打击帮助剩余逃犯逃避司法或以其他方式阻挠有效执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任务的人。

77. 因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而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 Radovan Stanković 逃离 Foća 监狱至今已有五年多的时间,现在仍然在逃。根据第 11 条 (之二)规则,Stanković 的案子被移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该法院判处他徒刑,他越狱时正在服刑。这仍然是一个十分令人关注的事项。检察官办公室要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以及各邻国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逮捕 Stanković。

78.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支持国家检察官和战争罪特别部的工作。检察官欢迎战争罪特别部继续任用国际人员和辅助人员。

79. 检察官办公室还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县和区两级司法当局的工作。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国家和实体司法管辖当局加强合作,这对于有效执行波黑国家战争罪行战略至关重要。

80. 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当局继续支持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司法工作。政治决策者任何公开支持被判定或被起诉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罪行的人的言论都可能阻碍证人作证,破坏实现冲突后社会和解和稳定的努力。

E. 前南斯拉夫各国在司法事项上的合作

- 81. 前南斯拉夫各国在司法事项上进行合作仍然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任务的关键。前南斯拉夫各国司法机构继续面临挑战。特别是,引渡嫌疑人和跨国移交证据的工作存在法律障碍,这继续阻碍有效调查。各国检察官继续就相同的罪行进行平行战争罪行调查。这种情况可能阻碍完成对战争罪行的调查和起诉,使有罪不罚问题加剧。该地区所有国家必须紧急处理这些重要问题。
- 8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了一些进展, (a) 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及以及(b) 克罗地亚和黑山签署了引渡被指控和判定犯下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罪的公民的协定。 虽然这些协定不涉及引渡被指控战争罪的公民,检察官办公室仍然积极支持区域 一级的这类举措。
- 83. 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在执行 2006 年《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与克罗地亚检察署关于在起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案件行为人方面合作的双边协定》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
- 84. 各国国内检察机关之间进行专业、公正和合作互动也极为重要,而且将随着案件数量增加而变得更加重要。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鼓励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地的检察官加强合作,以调查和起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F. 其他国家和组织的合作

- 85. 在审案和上诉活动中,检察官办公室依靠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文件、信息和证人。只有国际社会协助保护证人并在必要时协助重新安置证人,才能顺利完成工作。
- 86. 检察官办公室赞赏各国家和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和包括活跃于前南斯拉夫的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非政府组织等国际和区域组织给予的支持。这种支持对检察官办公室完成工作至关重要。

四. 向国内起诉过渡

87.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适当案件和其他材料移交各国法院的工作接近尾声,因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转移了工作重点,注重加强与前南斯拉夫地区各对应部门的横向伙伴关系。检察官办公室最重要的优先任务之一是加强各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成功起诉前南斯拉夫冲突产生的大量战争罪行案件的能力。

A. 加强伙伴关系和支持各国家的起诉工作

88. 三位联络检察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检察官办公室一位,克罗地亚国家检察长办公室一位,塞尔维亚战争罪行检察官办公室一位)被派驻海牙,这是加强与该地区伙伴工作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检察官是欧洲联盟资助的

"欧盟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各国本国检察官和青年专业人员联合培训项目"("欧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项目")的一部分。

89. 2010年6月,该项目进入第二个实施年头。联络检察官融入了在海牙的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使他们有独特的机会,可就有关案件和一般问题请教内部专家。他们还担任了该地区调查和处理战争罪和案件的其他国家检察官的联络人。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该地区通过联络检察官提出协助请求,自 2009年6月开始执行该项目以来,检察官办公室共收到了167项协助请求。将三位检察官安排在海牙同一地点还鼓励他们在双边问题上合作。

90. 欧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项目另一个成功的部分是教育和培训前南斯拉夫的青年法律专业人员。在过去六个月里,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和塞尔维亚的 9 位青年法律专业人员在海牙与检察官办公室共同处理了案件。这一举措加强了前南斯拉夫各国今后有效处理复杂战争罪行案件的能力。

91. 检察官办公室建设各国起诉战争罪行能力战略的部分内容是,让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定期参与为前南斯拉夫各地地方检察官举办的培训方案和区域会议。例如,检察官办公室参与了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 2010 年 10 月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Neum 举办的"战争罪司法项目"。检察官办公室的另一项工作重点是与各国家和国际检察机关分享信息、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

B. 各国家司法当局提出的协助请求

9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收到 100 项各国家司法当局提出的协助请求。其中 64 项来自前南斯拉夫各国家司法当局。大多数请求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41 项),克罗地亚提出了 12 项请求,塞尔维亚提出了 11 项请求。其中一些请求篇幅很大,为答复这些请求,提供了数百页的材料。在检察官办公室工作的联络检察官发挥关键作用,促进回应了这些请求。此外,前南斯拉夫调查战争罪行的其他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和执法机构提出了 36 项协助请求。

9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共回应了 107 项协助请求(有些请求是在上次报告所述期间收到的)。在这些回应中,74 项针对的是前南斯拉夫各国司法当局提出的请求。多数回应针对的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的请求(57 项),针对克罗地亚的有 6 项,针对塞尔维亚的有 11 项。其余 33 项回应针对的是其他国家的司法当局和执法机构。

C. 第11条(之二)规则案件和相关事项

94. 一如以前所报告,根据第 11 条(之二)规则移交案件的工作已完成。在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 6 个案件中,5 个案件已得到终审判决。Milorad Trbić被判定了灭绝种族罪并被判处 30 年徒刑,其案件正在上诉,尚未结案。欧安组

织继续替检察官办公室监测 Trbić 案件,并定期提出报告。检察官则向移案法官组提交季度进度报告。

95. 移交塞尔维亚的 Kovačević 案仍然处于暂停审理状态,原因是被告身体状况不佳,现在还不清楚是否以及何时恢复审判。塞尔维亚当局定期向检察官办公室介绍该案的最新情况。

96. 法庭在审理涉及其他行为人的案件过程中发现了一些罪行的行为人,目前正在准备关于这些行为人的材料,以便转交有关国家的国内法院。

五. 裁减员额和筹备未来

A. 裁减员额

97. 检察官办公室正在根据审判活动的完成情况裁减员额。在审判活动完成后,相应审判工作组的员额就被裁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裁减了 30 个专业员额(包括 D1 级起诉科科长员额)和 12 个一般事务员额。检察官办公室将在下次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根据审判活动的完成情况裁减员额。

B.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和遗产问题

98.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进行并促进关于建立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讨论。检察官办公室代表定期就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拟议结构、权力和职能问题与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和法律事务厅互动。

99. 检察官办公室认识到,必须保留检察官办公室的机构知识和经验教训,将其作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遗产的一部分。检察官办公室将深入开展裁减员额的进程,工作人员离职的频率将加快,因此,现在更加迫切需要记录宝贵机构知识,以免失去这些知识。检察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支持有关遗产项目。检察官办公室还自行采取举措,记录在起诉性暴力犯罪等重点领域汲取的经验教训。

100. 检察官办公室认识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及其最终遗产对受害人非常重要。在本报告所述整个期间,检察官和检察官办公室其他工作人员会见了受害者团体的代表,以确保检察官办公室处理遗产问题的做法考虑到了受害者关心的问题。

六. 结论

101. 检察官办公室仍将按照安全理事会《完成工作战略》完成其工作。检察官办公室正在竭尽全力,以确保审案和上诉工作顺利进行,并确保检察官办公室履行其义务。逮捕两名剩余逃犯对于我们完成任务、在前南斯拉夫地区实现和解和整个国际法律制度的公信力非常重要。

- 102. 在检察官办公室工作的最后阶段,我们与前南斯拉夫地区各对应机构的伙伴关系是我们关注的中心议题。我们知道,在地方司法机构执行重要任务、追究在冲突期间所犯罪行责任的过程中,我们必须支持和鼓励他们。
- 103. 自建立以来,法庭一直得到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这种支持、包括为检察官办公室工作提供的必要财政支持对于检察官办公室顺利完成任务仍然非常关键。

附文一

1. 2010年5月15日至11月15日期间审判定罪或被判无罪的人(7)

姓名	前头衔	初次出庭	判决
武亚丁·波波维奇	波斯尼亚塞族军 Drina 军	2005年4月18日	2010 年 6 月 10 日被判处无期
(Vujadin Popović)	团中校,安全主任		徒刑
柳比沙•贝亚拉	波斯尼亚塞族军总参谋部	2004年10月12日	2010 年 6 月 10 日被判处无期
(Ljubiša Beara)	上校,安全主任		徒刑
德拉戈•尼科利奇	波斯尼亚塞族军 Zvornik	2005年3月23日	2010年6月10日被判处35年
(Drago Nikolić)	旅少尉,安全主任		徒刑
柳博米尔•博罗夫恰宁	塞族共和国内政部特种警	2005年4月7日	2010年6月10日被判处17年
(Ljubomir Borovčanin)	察旅副指挥官		徒刑
拉迪沃耶·米莱蒂奇	波斯尼亚塞族军总参谋部	2005年3月2日	2010年6月10日被判处19年
(Radivoje Miletić)	作战和训练部主任		徒刑
米兰·格韦罗 (Milan Gvero)	波斯尼亚塞族军总参谋部 主管士气、法律和宗教事 务的助理指挥官	2005年3月2日	2010 年 6 月 10 日被判处 5 年 徒刑
温科·潘杜列维奇	波斯尼亚塞族军 Zvornik	2005年3月31日	2010年6月10日被判处13年
(Vinko Pandurević)	旅中校,旅指挥官		徒刑

2. 2010 年 5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期间被判定藐视法庭罪或被宣布无罪者(0)

姓名	前头衔	初次出庭	判决			
无被定罪或被宣布无罪人员						

附文二

1. 2010 年 5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期间进行中的审判(18)

案件	姓名	前身份	初次出庭	开审
1.	亚得兰科•普尔利奇 (Jadranko Prlić)	黑塞哥-波斯那克族共和国 总统	2004年4月6日	"黑塞哥-波斯那"案 2006年4月26日开审
	布鲁诺·斯托伊奇 (Bruno Stojić)	黑塞哥-波斯那克族共和国 国防部长		
	斯洛博丹·普拉利亚克 (Slobodan Praljak)	黑塞哥-波斯那克族共和国 助理国防部长		
	米利沃伊·佩特科维奇 (Milivoj Petković)	克族防卫委员会副总指挥官		
	瓦伦丁·乔里奇 (Valentin Ćorić)	克族防卫委员会宪兵行政部 主任		
	贝里斯拉夫·普希奇 (Berislav Pušić)	克族防卫委员会宪兵指挥官		
2.	沃伊斯拉夫·舍舍利 (Vojislav Šešelj)	塞尔维亚激进党主席	2003年2月26日	2007年11月7日开审
3.	安特•格托维纳 (Ante Gotovina)	克罗地亚军斯普利特军区指 挥官	2005年12月12日	2008年3月11日开审
	伊万·切尔马克 (Ivan Čermak)	克罗地亚助理国防部长,宪 兵指挥官	2004年3月12日	
	姆拉登•马尔卡奇 (Mladen Marka č)	克罗地亚特种警察指挥官	2004年3月12日	
4.	莫姆契洛·佩里希奇 (Momčilo Perišić)	南斯拉夫军队总参谋长	2005年3月9日	2008年10月2日开审
5.	弗拉斯蒂米尔·乔尔杰维奇 (Vlastimir Đorđevic)	塞尔维亚内政部助理部长, 内政部公安局局长	2007年6月19日	2009年1月27日开审
6.	米乔·斯塔尼希奇 (Mićo Stanišić)	塞族共和国内政部长	2005年3月17日	2009年9月14日开审
	斯托扬·茹普利亚宁 (Stojan Ž upljanin)	塞族区域安全事务中心主任 或指挥官	2008年6月21日	
7.	约维察•斯塔尼希奇 (Jovica Stanišić)	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安全局 局长	2003年6月12日	2009年6月9日开审
	弗兰科•西马托维奇 (Franko Simatović)	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安全局 特别行动指挥官	2003年6月2日	

S/2010/588

案件	姓名	前身份	初次出庭	开审
8.	拉多万·卡拉季奇 (Radovan Karadžić)	塞族共和国总统	2008年7月31日	2009年10月26日开审
9.	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 (Zdravko Tolimir)	波斯尼亚塞族军总参谋部负 责情报和安全事务的助理指 挥官	2007年6月4日	2010年2月26日开审

2. 2010 年 5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期间等待审判的被告人(3)

案件	姓名	前身份	初次出庭	开审
1.	拉穆什·哈拉迪纳伊 (Ramush Haradinaj)	科索沃解放军Dukagjin地区 指挥官	2005年3月14日	待定
	伊德里兹•巴拉伊 (Idriz Balaj)	科索沃解放军黑鹰特种部队 指挥官		
	拉希•卜拉希马伊 (Lahi Brahimaj)	科索沃解放军 Dukagjin 地区 作战参谋部副指挥官		

附文三

1. 2010年5月15日至2010年11月15日期间抵达法庭者(1)

姓名	前身份	初次出庭	开审
Jelena Rasić	卢基奇和卢基奇案(Lukić & Lukić)中米兰•卢 基奇(Milan Lukić)的辩护小组成员之一	2010年9月22日	待定

2. 2010年5月15日至2010年11月15日期间仍然在逃者(2)

姓名	前身份	犯罪地点	起诉日期
拉特科·姆拉迪奇 (Ratko Mladié)	波斯尼亚塞族军总参谋部指挥官	波黑	1995年7月25日
戈兰・哈季奇 (Goran Hadžić)	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塞族自 治区主席	克罗地亚	2004年6月4日

附文四

自 2010 年 5 月 15 日以来结案的上诉 1

(附提出上诉和作出裁决的日期)

中间上诉		不服判决的上诉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 Gotovina et al.	2010. 05. 17-	1. Boškoski & Tarčulovski	2009. 07. 22–
IT-06-90-AR73.6	2010. 07. 01	IT-04-82-A	2010. 05. 19
2. Prlić et al.	2010. 04. 07-	2. Deli ć	2008. 10. 14–
IT-04-74-AR73.17	2010. 07. 01	IT-04-83-A	2010. 06. 29
3. Gotovina et al.	2010. 06. 10-	3. Haradinaj et al	2008. 05. 01–
IT-06-90-AR54.1	2010. 07. 06	IT-04-84-A	2010. 07. 19
4. Karadžić IT-95-5/18-AR73.8	2010. 07. 16– 2010. 07. 19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5. Stanišić & Simatović	2010. 07. 26–	1. Rukundo	2009. 03. 11-
IT-03-69-AR65.6	2010. 07. 30	ICTR-01-70-A	2010. 10. 20
6. Prlić et al.	2010. 07. 16–	2. Kalimanzira	2009. 07. 09-
IT-04-74-AR73.18	2010. 10. 20	ICTR-05-88-A	2010. 10. 20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其他	
1. Karemera	2010. 05. 10-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Ē
ICTR-98-44-AR73. 18	2010. 05. 17	1. Prlić et al.	2010. 06. 24-
2. Karemera	2010. 04. 19–	IT-04-74-AR65. 5	2010. 07. 14
ICTR-98-44-AR91.2	2010. 05. 27	机密	
3. Karemera ICTR-98-44-AR91.3	2010. 04. 19– 2010. 08. 26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4. Nzabonimana	2010. 07. 26–	1. Nahimana	2010. 05. 07-
ICTR-98-44D-AR77	2010. 09. 20	ICTR-99-52B-R	2010. 06. 30
5. Ngirumpatse & Karemera	2010. 09. 02–	2. Niyitegeka	2010. 08. 25–
ICTR-98-44-AR50	2010. 09. 24	ICTR-96-14-R	2010. 10. 06
6. Nizeyimana ICTR-00-55-AR73	2010. 08. 20– 2010. 10. 14	转案	

复审

中间上诉	不服判决的上诉		
	藐视法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 机密和单方听证	2009. 08. 25– 2010. 05. 19	
	2. Šešelj IT-03-67-AR77.1 机密	2010. 06. 29– 2010. 09. 07	
	3. 机密和单方听证	2010. 08. 03- 2010. 10. 15	

^{1 2010} 年 5 月 15 日以来结案的上诉总数=23

中间上诉=12

不服判决上诉=5

其他=3

转案=0

复审=0

藐视法庭=3

附文五

截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的待审上诉案件 2

(附提出上诉日期)

中间上诉		不服判决的上诉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 Gotovina et al.IT-06-90-AR73.5	2010. 04. 28	1. Š ainović et al.IT-05-87-A	2009. 05. 27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 Lukić & Lukić IT-98-32/1-A	2009. 07. 21
1. Nzabonimana ICTR-98-44D-AR77bis	2010. 07. 26	3. Popović et al.IT-05-88-A	2010. 06. 18
2. Karemera et al. ICTR-98-44-AR73.19	2010. 10. 07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 Bagosora et al.ICTR-98-41-A	2008. 12. 29
		2. Renzaho ICTR-97-31-A	2009. 10. 02
		3. Muvunyi ICTR-00-55A-A	2010. 03. 15
		4. Setako ICTR-04-81-A	2010. 03. 29
		5. Munyakazi ICTR-97-36A-A	2010. 07. 21
		6. Ntawukulilyayo ICTR-05-82-A	2010. 08. 12
		其他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 Borovčanin ICTY-05-88-AR65.12	2010. 10. 1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 Nsengimana ICTR-01-69-A	2010. 02. 02
		2. Rutaganda ICTR-96-3-R68	2010. 08. 04
		转案	
		复审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 Š 1jivan č anin IT-95-13/1-R.1	2010. 01. 28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 Kamuhanda ICTR-99-54A-R	2010. 05. 2

中间上诉	不服判决的上诉	
	2. Karera ICTR-01-74-R	2010. 07. 22
	藐视法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 Hartmann IT-02-54-R77.5-A	2009. 09. 24

 $^{^{2}}$ 截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的待审上诉案件=19

中间上诉=3

不服判决上诉=9

其他=3

转案=0

复审=3

藐视法庭=1

附文六

2010年5月15日以来作出的裁决和发出的命令

(附处理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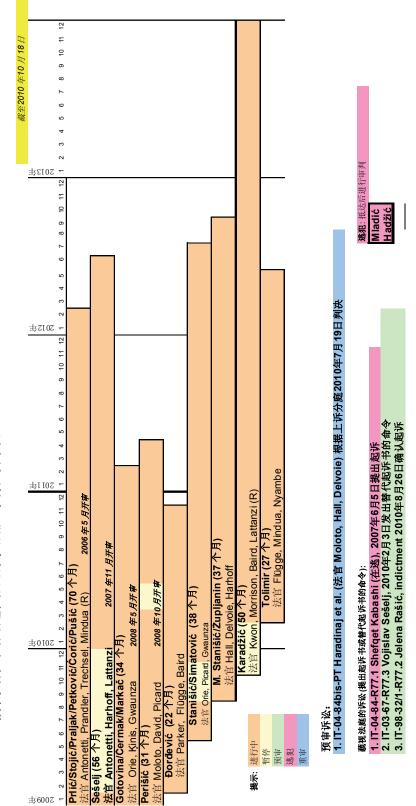
卢旺达	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前南斯	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	去庭
1.	5月18日	- Renzaho	1.	5月17日	- 机密和单方听证
2.	5月19日	- Renzaho	2.	5月17日	- Šainović et al.—机密
3.	5月19日	- Rukundo	3.	5月17日	- Šainović et al.—机密
4.	5月20日	- Kalimanzira	4.	5月21日	- Šljivančanin
5.	5月21日	- Renzaho	5.	5月27日	- Šainović et al.—机密
6.	5月21日	- Renzaho	6.	5月28日	- Šljivančanin
7.	6月1日	- Nsengimana	7.	5月31日	- Šljivančanin
8.	6月2日	- Kalimanzira	8.	6月1日	- Šainović et al.—机密
9.	6月3日	- Kalimanzira	9.	6月3日	- Boškoski & Tarčulovski—机密
10.	6月4日	- Rukundo	10.	6月18日	- Gotovina et al
11.	6月4日	- Rukundo	11.	6月24日	- Boškoski & Tarčulovski—机密
12.	6月7日	- Renzaho	12.	6月25日	- Popovi ć et a
13.	6月7日	- Renzaho	13.	6月28日	– Lukić & Lukić
14.	6月8日	- Bagosora et al.	14.	6月29日	- Delić
15.	6月8日	- Nzabonimana	15.	6月29日	- Delić
16.	6月9日	- Bagosora et al.	16.	6月30日	– Lukić & Lukić
17.	6月10日	- Kalimanzira	17.	7月2日	- Boškoski & Tarčulovski Misc.1
18.	6月11日	- Kalimanzira	18.	7月6日	- Popović et al机密
19.	6月15日	- Renzaho	19.	7月12日	- Šainović et al
20.	6月23日	- Bagosora et al.	20.	7月14日	- Šainović et al.—机密
21.	6月29日	- Bagosora et al.	21.	7月14日	- Šljivančanin
22.	6月29日	- Bagosora et al.	22.	7月21日	- Lukić & Lukić
23.	7月13日	- Renzaho	23.	7月23日	- Šljivancanin
24.	7月16日	- Setako	24.	8月4日	- Šainović et al.—机密
25.	7月22日	- Munyakazi	25.	8月6日	- Lukić & Lukić
26.	7月23日	- Bagosora et al.	26.	8月9日	- Šainović et al

27.	7月23日	- Setako	27.	8月9日	- Š ešelj
28.	7月23日	- Nsengimana	28.	8月23日	- Šainović et al
29.	8月23日	- Nzabonimana	29.	8月25日	- Šainović et al.—机密
30.	8月23日	- Karera	30.	9月3日	- Šainović et al
31.	8月23日	- Ntawukulilyayo	31.	9月7日	- Šainović et al
32.	8月24日	- Ntawukulilyayo	32.	9月7日	- Popović et al.
33.	8月24日	- Ntawukulilyayo	33.	9月8日	- Šainović et al.
34.	8月25日	- Nsengimana	34.	9月14日	- Šainović et al.
35.	8月27日	- Nizeyimana	35.	9月22日	- Šainović et al.
36.	8月27日	- Niyitegeka	36.	9月23日	- Boškoski & Tarčulovski-机密
37.	8月30日	- Renzaho	37.	10月5日	- Popović et al.—机密
38.	9月2日	- Bagosora et al.	38.	10月7日	- Popović et al.
39.	9月10日	- Bagosora et al.	39.	10月7日	- Šljivan č anin
40.	9月10日	- Setako	40.	10月7日	- Šljivan č anin
41.	9月16日	- Rutaganda	41.	10月13日	- Šljivan č anin
42.	9月16日	- Setako	42.	10月20日	- Popović et al
43.	9月21日	- Rukundo			
44.	9月21日	- Kalimanzira			
45.	9月21日	- Kalimanzira			
46.	9月21日	- Muvunyi			
47.	9月27日	- Renzaho			
48.	9月30日	- Renzaho-机密			
49.	10月6日	- Bagosora et al.			
50.	10月6日	- Setako-机密			
51.	10月13日	- 机密和单方听证			
52.	10月14日	- Nizeyimana			
53.	10月14日	- 机密和单方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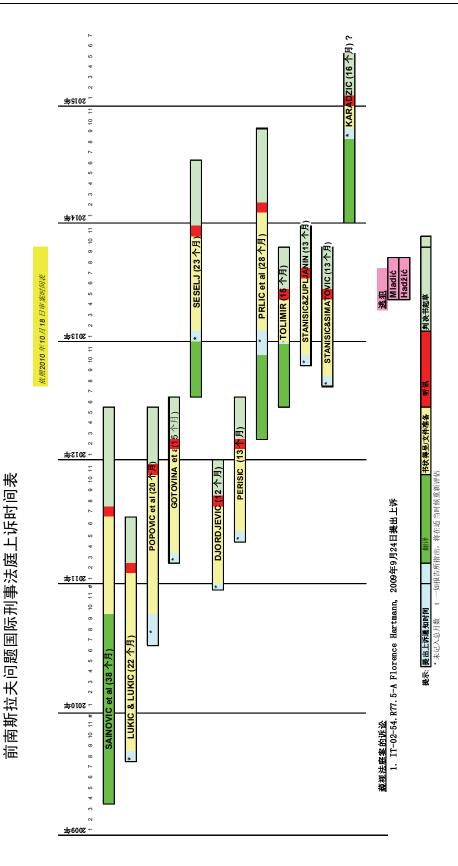
作出裁决和发出命令总数=95

容女と









附文九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时间表



